



工程编号: 4403942025081100101Y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葵涌办事处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
3	履约评价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类似工程履约评价(不超过3项，若提供超过3项则只按前3项计取)。证明文件：(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及履约评价项目的合同关键页；(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等，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予以认可；(3)以履约评价落款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如未体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公章，则不予以认可。(4)履约评价文件如仅有建设单位部门签字、盖章，则不予以认可。

(1) 企业基本信息

1) 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宏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DUMX3	企业性质	民企
成立时间	2016.11.01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肖志航 0755-83276811
主项资质	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 证书乙级	企业总人数	71人
企业简介	<p>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成立，是一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造林绿化施工乙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等多项资质的专业施工企业。拥有大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熟练技术工人，各种专业施工器械、设备齐全，具有承接各种专业建设工程施工的资格和能力。</p> <p>自创立以来，我司便深耕于园林绿化和林业领域，专注于绿化工程与造林工程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实践。在施工实践中，我们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内的各项标准与规范，致力于生态系统的恢复与保护工作，提升环境质量。</p> <p>我们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绿美广东”的号召，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发展的全过程。通过不断优化施工流程、提升效率与质量，以高效良好的施工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得到了广大业主的好评，并获得“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等荣誉。</p>		

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①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DUMX3
注册号:	44030111788804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马边大厦C栋201
法定代表人:	肖志航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1-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8-09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清洁服务;园林设计及施工;绿化养护工程;立体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造林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自有设备及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及保养;建筑材料销售;花木、树桩盆景、园林机具、肥料、工艺陶瓷、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投资农林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DUMX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肖志航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DUMX3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肖志航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 注册资本: 4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马边大厦C栋20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环保工程; 特种专业工程; 施工劳务分包; 土石方工程; 清洁服务; 园林设计及施工; 绿化养护工程; 立体绿化工程设计, 施工及养护; 造林工程; 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自有设备及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及保养; 建筑材料销售; 花木、树桩盆景、园林机具、肥料、工艺陶瓷、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投资农林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6年11月01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	----------------------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DUMX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肖志航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DUMX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肖志航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DUMX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肖志航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2) 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葵涌办事处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承诺：我公司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DUMX3，法定代表人：肖志航，身份证号码：441422198205204533近三年（即2022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9日

下附：深圳信用网查询报告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信深圳



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公开查询版)

主体名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DUMX3

报告编号: 2025年第G20071542号

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出具单位: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概要

报告编号：2025年第G20071542号 查询日期：2025-08-13 登记状态：存续

主体名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DUMX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志航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马边大厦C栋201		
信用概要		基本信息	7项
		行政管理信息	1项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0项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0项
		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0项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1项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1项
报告验证信息	公共信用报告内容真伪可通过本报告上的二维码进行核验		

报告相关内容说明：

1. 本报告依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2017〕第297号令）相关规定出具，报告加工过程客观、中立。
2. 报告收录的数据来源于深圳市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
3. 任何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行为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将该行为作为信用信息记入信用深圳平台。
4. 信用信息异议：登录深圳信用网在线提交申请。
5. 信用修复：登录“信用中国”在线提交申请。
6.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开查询版）包括各类有效公共信用信息，向使用方说明自身信用水平和状况，同时适用各类外部应用场景。
7.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500条信息。
8. 数据更新时间2025年08月13日 14:29（深圳信用网数据更新时间）。
9. 如须查询更多版本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请登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查询。

仅供参考，专此说明。

一、基本信息

1. 登记备案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DUMX3
主体名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志航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马边大厦C栋201
成立日期	2016-11-01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4000.000000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清洁服务;园林设计及施工;绿化养护工程;立体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造林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自有设备及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及保养;建筑材料销售;花木、树桩盆景、园林机具、肥料、工艺陶瓷、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投资农林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年报申报情况	2024年报已申报,2023年报已申报,2022年报已申报,2021年报已申报,2020年报已申报,2019年报已申报,2018年报已申报,2017年报已申报,2016年报已申报

2. 股东登记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广聚龙生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
肖志航	800

3. 成员登记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名称	职务
肖志航	执行董事
张志	监事
肖志航	总经理

4.年报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年报年度	申报情况
1	2024	已申报
2	2023	已申报
3	2022	已申报
4	2021	已申报
5	2020	已申报
6	2019	已申报
7	2018	已申报
8	2017	已申报
9	2016	已申报

5.税务登记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状态
91440300MA5DNDUMX3	正常
91440300MA5DNDUMX3	正常
91440300MA5DNDUMX3	正常

6.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企业基本登记信息

信息来源:国家红黑名单

暂无信息

7.参保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社保单位编号	31838144	投保起始年	2017
投保起始月	11	参保状态	正常
最后缴纳月份	暂未获取到信息	医疗参保人数	0
失业参保人数	0	养老参保人数	0

工伤参保人数	47	生育参保人数	0
社保单位编号	20245316	投保起始年	2017
投保起始月	11	参保状态	正常
最后缴纳月份	暂未获取到信息	医疗参保人数	73
失业参保人数	72	养老参保人数	73
工伤参保人数	74	生育参保人数	72

8.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住房建设局

单位公积金号	1066172081	单位开户时间	2021-05-14
缴存截止时间	2025-06-01	近12个月账户状态	正常,正常,正常,正常,正常,正常,正常,正常,正常,正常,正常,正常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1条)

1.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1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20742796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207427965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暂未获取到信息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8-09
有效期自	2022-08-0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马边大厦C栋201;法定代表人:肖志航;成立日期:2016-11-01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序号	2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005385006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005385006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暂未获取到信息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2-23
有效期自	2020-12-2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1801-108;法定代表人:肖志航;成立日期:2016-11-01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序号	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00454228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004542283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暂未获取到信息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6-09
有效期自	2020-06-0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1801-108;法定代表人:肖志航;成立日期:2016-11-01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序号	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00416646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004166463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暂未获取到信息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3-26
有效期自	2020-03-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1801-108;法定代表人:肖志航;成立日期:2016-11-01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序号	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1903513057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1903513057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暂未获取到信息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9-02
有效期自	2019-09-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1801-108;法定代表人:肖志航;成立日期:2016-11-01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序号	6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1903503407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1903503407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暂未获取到信息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8-29
有效期自	2019-08-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1801-108;法定代表人:肖志航;成立日期:2016-11-01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序号	7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190320401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1903204013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暂未获取到信息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6-21
有效期自	2019-06-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1801-108;法定代表人:肖志航;成立日期:2016-11-01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序号	8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180249533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1802495335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暂未获取到信息
许可决定日期	2018-12-21
有效期自	2018-12-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1801-108;法定代表人:肖志航;成立日期:2016-11-01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序号	9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440301001012016110105406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440301001012016110105406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暂未获取到信息
许可决定日期	2016-11-01
有效期自	2016-11-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1801-108;法定代表人:肖志航;成立日期:2016-11-01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2.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信息

三、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1.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暂无信息

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1.海关严重失信主体信息

信息来源:国家红黑名单

暂无信息

2.重大税收违法信息

信息来源:国家红黑名单

暂无信息

3.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信息来源:国家红黑名单

暂无信息

4.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暂无信息

5.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

信息来源:国家红黑名单

暂无信息

6.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暂无信息

五、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暂无信息

六、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1.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信息来源:各单位

序号	1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年报
承诺履约状态	全部履行
作出承诺日期	2022-06-20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年报
承诺履约状态	全部履行
作出承诺日期	2021-11-08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履约状态	全部履行
作出承诺日期	2016-11-01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信息来源:国家红黑名单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评价年度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NDUMX3	2024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NDUMX3	2023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NDUMX3	2022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NDUMX3	2021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NDUMX3	2020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NDUMX3	2019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暂无信息

3.获奖信息 (表彰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暂无信息

3)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葵涌办事处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承诺：

如我公司被选为“葵涌办事处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将建立相对应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接到采购人的反馈或问题咨询时，我公司将在半小时内作出安排，1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设置24小时电话热线（18899797642），在项目现场附近设置售后服务机构，由三名林业相关技术人员24小时进行轮休值班。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9日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大鹏办事处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服务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	总面积为 3105 亩	2024. 9. 12	378. 761863	
2	清远市英德林场	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4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森林抚育)项目	清远市英德林场斑鸠、青湾、万公里桥、大坑尾和黄沙水等工区	森林抚育面积 11200 亩	2024. 8. 26	433. 576	
3	兴宁市林业局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兴宁市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第二标段	兴宁市新圩镇和水口镇	建设面积 5651 亩	2023. 9. 11	201. 94633	
4	清远市英德林场	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3 年市级财政	清远市英德林	建设总工	2023. 11. 6	135. 55	

		绿美清远低质低效林分改造森林抚育项目	场	程量 为 7020. 00 亩			
5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	建设 面积 2619. 23 亩	2024. 7. 14	136. 332974	
6	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	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 2024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水东陂林场场部工区、李总营工区、牧坪工区范围	抚育 总面 积为 4600 亩	2024. 8. 28	172. 500118	
7	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新造抚育)	广东省东江林场新坑工区、南丰工区	总面 积为 5599 亩	2025. 4. 27	161. 50	
8	台山市林业局	2024 年江门市台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抚育)	台山市大江镇、白沙镇、冲蒌镇、都斛镇、海宴镇、汶村镇	建设 总面 积 13500 亩	2024. 5. 24	228. 871493	

			和深井 镇				
9	广东省东江 林场(广东东 江森林公园 管理处)	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4年森林质量 精准提升工程 (包组二)新造林 抚育	广东省 东江林 场大高 洞工区、 新坑工 区、南丰 工区	建设 规模 面积 6970 亩	2024.4. 3	201.173903	
10	罗定市林业 局	罗定市2024年新 造林抚育提升项 目(包2)	罗定市 附城、泗 纶、龙 湾、生 江、连 州、罗 镜、罗 平、船步 等镇 (街)	项目 面积: 5500 亩	2024.8. 8	118.7319	

注：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提供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业绩。

1) 大鹏办事处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服务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大鹏办事处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服务项目中，经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 金额（元）	备注
DPCG2024000087 A	大鹏办事处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森林抚育)服务项目	¥3837550.0000	¥3787618.6300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叁佰柒拾捌万柒仟陆佰壹拾捌元陆角叁分(合计：¥3787618.63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廖玉泉，联系电话：0755-84301626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吴志武，联系电话：18319315573

抄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3.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据带采购合同副本两份、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一份、采购文件（原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各一份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理备案。

合同编号：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大鹏办事处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服务项目

甲方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马边大厦 C 栋 201

0755-83276811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中山路5号
法定代表人：光晖
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0007551542K

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马边大厦C栋201
法定代表人：肖志航
统一信用代码号：91440300MA5DNDUMX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41
银行行号：105584000925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马边大厦C栋201
电话：0755-83276811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

本次森林抚育提升针对立地条件较好，优势树种为其他软阔、其他硬阔、针阔混、阔叶混、杉木等林分的幼龄林和中龄林进行森林抚育提升。森林抚育实际规模总面积为 3105 亩，抚育目的树种全部为中幼林。优化措施主要为对乡土阔叶树或杉木的中幼林采取修枝、割灌除草、松土施肥等基础抚育措施，以促进林分生长，培育大径材林。

单位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作业地块号	实施面积(亩)
大鹏办事处	大鹏	王母、下沙	4	1164.7
		王母	5	19.2
		王母、下沙	6	561
		王母、布新、鹏城、水头	7	1360.1

本次实施森林抚育面积为 3105 亩，共涉及 4 个作业小班。作业小班地块主要位于大鹏办事处：王母社区、下沙社区、布新社区、鹏城社区和水头社区，共计 4 个作业小班，实施面积共 3105 亩。根据现场调查，森林抚育地块的山地海拔约为 25—240 米，坡度 15—35 度。成土母岩以花岗岩为主，土层较厚，质地为轻壤土，土壤为赤红壤。该类型作业地块现状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林分结构中的上层林木为阔叶混（木荷、樟树等）；中层林下灌木种类主要有秤星树、九节、毛稔、黑面神、五指毛桃和桃金娘等；下层林木草本种类主要为芒箕、乌毛蕨、半边旗、山菅兰、五节芒和鬼针草等，整体森林质量一般。

作业地块 7 号优势树种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其他软阔（如山杜英、木油桐等），平均树龄为 20 年，郁闭度约为 0.6，平均胸径为 9.8 厘米，平均高为 7.5 米。林分结构中的上层林

木为其他软阔（如山杜英、木油桐等）；中层林下灌木种类主要有毛稔、黑面神和桃金娘等；下层草本种类主要为芒箕、五节芒和鬼针草等，整体森林质量一般。

作业地块 4、5、6、号优势树种主要为人工种植的阔叶混合其它硬阔（木荷、红锥、台湾相思等），平均树龄为 19 年，郁闭度约为 0.6，平均胸径为 9.5 厘米，平均高为 11.7 米。林分结构中的上层林木为阔叶混合其它硬阔（木荷、红锥、台湾相思等）；中层林下灌木种类主要有毛稔、五指毛桃和桃金娘等；下层草本种类主要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修剪后的剩余物处置应当综合考虑有效利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合理分类并采取运出、平铺，或者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等适当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将剩余物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对于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森林抚育作业地块内整体森林质量一般，需进行修枝、割灌除草、松土、施肥等抚育措施来进行整体森林质量提升。

第二条项目要求

1. 修枝。

A. 实施对象：针对高大且枝条妨碍目的树种生长的其他树、临近目的树种有病虫害情况的其他树以及作业地块范围内存在枯死枝的目的树种进行修枝处理。

B. 实施方式：人为地除掉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到 2 轮活枝。针对中幼龄林阶段的目的树种，修枝后需保留冠长的 2/3，

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C. 修枝质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修枝后的林分(树木)应当达到以下要求：(1) 目的树种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及枯死枝需被修剪去除；(2) 幼龄林阶段的目的树种修枝后保留的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3) 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4) 修剪后的剩余物处置应当综合考虑有效利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合理分类并采取运出、平铺，或者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等适当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将剩余物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对于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

2. 割灌除草。

A. 实施对象：实施范围内灌草总覆盖度达 80%以上，或灌木杂草高度超过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时，需进行割灌除草。

B. 实施方式：根据作业地块内现状情况，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原则，本项目割灌除草采用小块状方式，以植株为中心，对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半径 0.6 米以内的全部灌、草及藤本植物进行割灌清理。结合现场情况，若周边杂灌杂草生长过密，且对实施抚育措施造成影响和阻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割灌除草实施半径或开辟实施便道(宽度不得超过 1.2m)。所割除的杂草、杂灌等随机平铺在林地上，任其腐烂，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此外，割灌除草时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树种，以及林下有生

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C. 割灌除草质量控制指标要求：（1）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2）割灌除草施工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3）剩余物处置应当综合考虑有效利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合理分类并采取运出、平铺，或者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等适当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将剩余物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对于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

3. 松土施肥。

A. 实施对象：森林抚育实施范围内的目的树种。

B. 实施方式：要求先以树干为中心进行松土扩穴（半径达0.4米以上，开挖深度为10厘米以上），松土的时候还需要根据目的树种的根系分布情况进行松土，根系分布较浅的可以适当浅耕，反之则可以深耕。松土时要将石块挑出来，然后将肥料均匀撒入沟内。

C. 实施时间：施肥时间为秋季（9-10月）。

D. 肥料标准要求：追肥施于林木根系集中分布区，不超出树冠覆盖范围，并用土盖实，避免流失。肥料要求施用混合肥料，即“70%的有机肥+30%的复合肥（N、P、K有效含量 $\geq 45\%$ ）”。施肥后要求随即用土覆盖，并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0.4米以上的圆形平台，以防肥料流失。为保证土壤水分需在施肥后释放保水剂。结合现场情况，以30株/亩计算施肥量，施肥的施放标准为0.5kg/穴（0.35kg/穴的有机肥+0.15kg/穴的

复合肥)；追肥的施放标准为 0.25kg/穴；保水剂的施放标准为 0.02kg/穴。

林分优化及森林抚育旨在通过修枝、割灌除草、松土、施肥等措施优化森林结构，增加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在提升森林空间质量、增强生态效益的同时，也提升林业空间的景观价值。

第三条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从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从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工期：30 日。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柒仟陆佰壹拾捌元陆角叁分 (¥3787618.63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税费、运输费 等完成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五条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款项。最终以上级专项经费下达资金为准，因财务审批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其他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第六条甲方责任

-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 2、甲方负责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其质量进行验收；
- 3、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过程监督、指导及组织竣工验收；
- 4、甲方协助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事情进行协调。

第七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内容要求项目实施，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
- 2、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项目实施作业人员不携带火种进入作业区域，不得在作业区域吸烟，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安全作业规范及其他规定所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一概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擅自破坏林地内的植被和动植物资源，如有破坏的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乙方要对承担项目实施作业的人员购买社保或意外伤害险，并切实履行安全项目实施责任，确保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八条检查验收

1. 检查验收办法。本项目森林抚育措施实行“抚育种植当年完成，抚育一次”的管理模式，均以年度为单位进行核查验收。具体办法和要求如下：（1）项目单位应对实施期间的各项

(1)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具备项目所需主体资质，负责组织人员实施具体的造林工作，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并按时向甲方交付成果。

(2) 乙方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指定肖志航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与甲方的沟通，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开展中遇到的问题，积极与甲方共同协调解决。乙方如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做好相关业务工作交接。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4)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审查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整改要求，否则按照逾期提供的违约责任处理。

(5) 乙方负责对其项目组成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做好安全培训、安全监督，确保安全无事故。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服务工作。乙方对进退场及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4、其他约定：无。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下无正文)



654521



654521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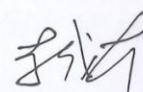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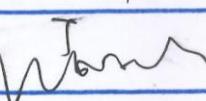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14.9.12

经办人：
审核人：
日期：

2) 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4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森林抚育)项目



广东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ANGDONG YOUCHEUNG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标通知【2024】第 045 号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清远市英德林场的委托,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举行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4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森林抚育)项目(项目编号: GDYC24-ZC050)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标的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标的提供的时间
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4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森林抚育)项目(1 项)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335,760.00	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壹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人联系方式: 张先生, 0763-2521033

特此通知!

广东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 7 号附 1 号凯晴公馆 3 层 01 号

联系人: 吴小姐

电话: 0763-3920286-602

邮箱: gdyc3920288@163.com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801-2024-02478

项目编号: GDYC24-ZC050



项目名称: 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4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

行动专项资金（森林抚育）项目

甲方：清远市英德林场

电 话：0763-2521033 传 真：0763-2521033

地 址：英德市大站镇英德林场

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电 话：13760214930 传 真：0755-83276811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马边大厦 C 栋 201

根据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4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森林抚育）项目（项目编号 GDYC24-ZC05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清单

采购内容	数量（亩）	完成期
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4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森林抚育）项目	11200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4335760.00 元）。

三、工程地点

清远市英德林场斑鸠、青湾、万公桥、大坑尾和黄沙水等工区。

四、合同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五、服务内容:

清远市英德林场森林抚育面积 11200 亩, 涉及斑鸠、青湾、万公桥、大坑尾和黄沙水等工区【最终分配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项目进行追肥, 经统计, 共需复合肥 321060 千克【最终分配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技术标准与要求

1、割灌除草

在林下草本植物生长旺盛、与乔木生长争水争肥严重的林分中进行。本次抚育采取全面割灌除草。要求用人工或机械清除妨碍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等, 留蔸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 增加林内的营养空间, 为目的树种创造良好生长环境, 提高林地生产力。进行割灌除草时要注意保护天然生长的阔叶幼树、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树种。

对本次抚育过程中产生的枝桠、灌木、草本及木质藤本等, 及时清理, 确保林地卫生, 防止病虫害发生, 防止森林火灾, 无利用价值的剩余物可截成小于 50 厘米的碎段散铺于地表。

2、修枝

主要是在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进行, 重点针对枝条、死枝过多的林木。人为地除掉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 中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的 2/3, 枝桩尽量修平, 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除萌

在割灌除草实施过程中, 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及优势阔叶树种选择粗壮优势树种, 清除劣势植株, 均匀分布林地。按照“去弱留

强、去弯留直，保持合理的密度”的原则，对杉木和阔叶树抹除多余的萌芽条，抹除的萌芽条高度在 5 厘米以下，每个树兜保持 1~2 株生长健壮的幼树。

4、松土扩穴

割灌除草后，以目的树种为中心松土，松土扩穴的半径不小于 50 厘米，松土深 10 厘米，注意内浅外深，松土时不能损伤目的树根系。

5、施肥

松土扩穴后，将肥料施于目标树周边土壤中，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目标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约 30 厘米处，沟的规格为：长 30~40 厘米、宽 20~25 厘米、深 15~20 厘米。将肥料均匀放入沟内，然后用土覆盖，以防流失。施肥量及要求：每株施放复合肥 0.25 千克（有效 N、P、K 总含量 $\geq 40\%$ ）。

七、验收要求

- 1、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2、在项目抚育实施期间，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对各工序作业实施做到按工序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允许进入下一工序作业。甲方对监理单位、乙方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督促。
- 3、抚育阶段检查验收主要抚育面积核实、抚育施肥质量等抚育措施检查。

八、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对工程的施工安排、技术培训和质量监督。
- 2、乙方负责工程所需物资和民工施工作业。
- 3、乙方在作业生产中需执行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规定，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安全事故、失火烧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聘请民工进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民工购买各项保险（含意外伤亡、疾病等保险），发生一切伤亡、疾病、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九、付款方式：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期：按中标合同价的30%比例支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请款，材料送达财政局视为支付30%的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

2期：按中标合同价的70%比例支付，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后，经监理单位、甲方及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中标价的剩余的70%。

由清财资环[2024]15号、清财资环[2024]33号、清财资环[2024]36号支付上述款项。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有效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 (4) 验收报告（竣工报告或监理报告加盖公章）。

3、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验收，经甲方验收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和有关票据，甲方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3% 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5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甲方（盖章）：清远市英德林场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李培江

代表：肖志勇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1

签订地点：英德市大站镇英德林场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6日

3)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兴宁市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工程(森林抚育)第二标段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WJJT20230006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兴宁市林业局于2023年08月14日就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兴宁市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 (项目编号: WJJT20230006)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兴宁市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吴志武, 联系方式: 13760214930
中标(成交)金额: 2,019,463.30元 (贰佰零壹万玖仟肆佰陆拾叁元叁角)	

采购项目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3-3353379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兴宁市 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 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第二标段）

甲方：兴宁市林业局

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兴宁市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的采购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兴宁市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明确职责，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兴宁市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第二标段

2、工程实施内容及地点：严格按作业设计抚育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①割灌除草；②松土扩穴；③施肥；④培土；⑤修枝；⑥补植等抚育措施。建设地点分布在新圩镇和水口镇，建设面积 5651 亩。具体抚育地点、作业小班、抚育措施等要求详见《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兴宁市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3、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和省财政资金。

二、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兴宁市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抚育质量达到作业设计标准，确保抚育完成后，抚育率达 100%，抚

育合格率 95% (含) 以上; 补植的苗木数量 100%, 苗木的成活率达 90% (含) 以上。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 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 乙方必须立即执行,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三、工期

- 1、开工日期: 自签订合同始进场施工。
- 2、完成日期: 自批准开工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抚育任务。

四、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负责提供本工程资料 (抚育作业设计文本、图纸等)。
- 2、聘请有资质监理单位对工程各工序施工质量进行全程跟班监管, 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负责督查监理单位的监管工作, 协调项目施工工作。

(二) 乙方职责

- 1、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志武 职务: 项目负责人 电话: 13760214930。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实地施工管理。乙方在进场施工时, 必须与甲方、监理单位和属地镇林业部门联系, 并保障足够人员上岗施工。
- 2、严格按照《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兴宁市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森林抚育) 作业设计》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在完成每个工序, 必须经监理单位检查, 检查合格后方进入下一工序, 确保施工质量。
- 3、抚育地块必须按作业设计图施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抚育地块, 若擅自变更地块进行施工, 甲方不予计量, 费用由乙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也不予顺延。因其他原因确实需要调整的, 须经甲方同意调整后按新调整地块施工。
- 4、在施工期间必须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确保施工人员安全作业,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5、在施工期间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如施工人员造成森林火灾情况, 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必须独立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不得转包，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7、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督查组和监理单位的技术指导，若乙方同一项目累计收到三份《整改通知书》的，报送梅州市林业局备案。

8、不得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若造成工人上访，乙方必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并报送梅州市林业局备案。

9、必须按合同的施工工期完成抚育，同时保证抚育完成后，抚育率达100%，抚育合格率95%（含）以上；补植的苗木数量100%，苗木的成活率达90%（含）以上。若未能如期完成抚育和各项验收指标未达到作业设计要求的，将列入不良记录企业，并报梅州市林业局备案，同时两年内不得参与兴宁市林业建设项目建设招投标。

10、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核查后，必须把整套设计书和施工图（含复印件）全部返还给甲方，否则后果自负。

五、工程投资和结算、质量监管和检查验收、付款

（一）工程投资和结算

1、工程投资：本标段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零壹万玖仟肆佰陆拾叁元叁角（¥2019463.3元）。

2、结算：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在规划范围外的工程完成量，甲方不予计量和验收。

（二）质量监管和检查验收

1、质量监管

本项目选择在我市兴畲高速和兴华高速沿线林地，并选取其中的中幼龄林进行抚育管理，抚育对象为作业地块的杉木、其他软阔、其他硬阔、针阔混、阔叶混等中幼龄林，树龄7年以上，树高1.5-5米。抚育数量为74株/亩。抚育各施工工序由监理单位进行全程跟班作业，并对各工序质量严格按《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兴宁市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的抚育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监管。具体工序有：

(1) 割灌除草：采用小块状方式，以植株为中心，割除半径 1.0 米范围内的杂草、杂灌和藤条。

(2) 松土扩穴：以植株为中心，半径 0.6 米范围内土壤进行松土扩穴，松土深为 0.1-0.15 米，内浅外深。

(3) 施肥：松土、扩穴后，将肥料追施于幼树周边土壤中，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沟深 0.2 米、宽 0.20-0.25 米，将肥料撒入后覆土。每株施放复合肥 0.3 千克。要求复合肥中氮、磷、钾含量各占 15%，氮磷钾有效含量达 45% 以上。

(4) 培土：追肥后进行培土，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 0.5 米的圆形平台。

(5) 修枝：修剪掉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到 2 轮活枝，中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6) 补植：主要对苗木保存率小于 80% 的林地，或郁闭成林后或卫生伐后郁闭度小于 0.5 的林地，或含有大于 25 平方米林中空地进行补种；补植树种以千年桐为主，要求 2 年生以上，苗高 1.2 米，地径 1.2 厘米，1 千克营养袋苗，预计平均每亩需补种 10 株。具体补植措施如下：

① 整地采用穴垦，植穴规格采用 50cm×50cm×40cm；

② 回土要打碎及清除石块、树根，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当回土至穴的一半时施放基肥，每穴施放 0.5kg 复合肥（要求采用复合肥总含量 45%，N、P、K 各占 15%）；

③ 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个比苗木泥头稍大稍深的栽植孔，去掉苗木的包扎材料或营养袋后，带土轻放于栽植孔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回满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使苗木与原土紧密接触。继续回土至穴面，压实后再回松土呈馒头状，以减少水分蒸发。

2、检查验收

(1) 甲方对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直至工程建设质量合格为止方可予以验收。

(2) 乙方在完成抚育任务后,甲方及时组织委托第三方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方根据《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的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三) 工程款付款

按工程进度付款,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按规定程序拨付抚育工程款。

1、分四期支付

第1期:支付比例30%,双方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中标人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预付款(605839元);

第2期:支付比例30%,全面完成抚育范围内的中幼龄林进行了割灌除草、松土扩穴、施肥、培土和修枝等工序,经监理单位检查,抚育率达100%,抚育合格率95%(含)以上,则抚育质量合格。凭监理单位出具的抚育合格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30%(605839元);

第3期:支付比例20%,全面完成抚育范围内需补植的株数,补植的苗木数量达100%,苗木的成活率90%(含)以上,凭监理单位出具的补植合格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20%(403892元);

第4期:支付比例20%,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核查或第三方检查验收后,凭验收合格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20%(403893.3元)。

2、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中标人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六、违约和争议

(一) 违约

1、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款;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书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列入不良记录企业报梅州市林业局备案，同时两年内不得参与兴宁市林业建设项目招投标。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二) 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情况，经双方另行协议，给予补充。

2、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监理单位各执壹份，采购管理办公室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表人)：
4414810907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马边
电 话：0755-83276811 大厦C栋201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241



签定日期：2023年9月11日

4) 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3 年市级财政绿美清远低质低效林分改造森林抚育项目

2023/11/2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XL-CS20231082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清远市英德林场于2023年11月02日就清远市英德林场2023年市级财政绿美清远低质低效林分改造森林抚育项目(项目编号: XL-CS2023108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清远市英德林场2023年市级财政绿美清远低质低效林分改造森林抚育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吴志武, 联系方式: 13760214930
中标(成交)金额: 1,355,500.00元 (壹佰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63-2521022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801-2023-03488

项目编号: XL-CS20231082

项目名称: 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3 年市级财政绿美清远低质低效
林分改造森林抚育项目

甲方：清远市英德林场

电话：0763-2521022

传真：0763-2521022

地址：英德市大站镇英德林场

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276811

传真：0755-8327681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马边大厦 C 栋 201

根据 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3 年市级财政绿美清远低质低效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1,355,500.00 元）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工程量：

本项目建设总工程量为 7020.00 亩，其中，类型 I 作业面积为 1720.00 亩、类型 II 作业面积为 5300.00 亩。

2. 物资需要量：

按设计要求，本项目共需要 120581.31 千克肥料。详见表 1-1。

表 1-1 物资需要量统计表

抚育类型	抚育面积(亩)	复合肥(千克)
合计	7020.00	120581.31
类型 I	1720.00	13760.00
类型 II	5300.00	106821.31

2. 抚育方式

根据抚育地块造林年度、抚育地块林分主要特点及树种组成情况，本次项目设计两个抚育类型，类型 I 和类型 II。

类型 I，设计三个施工工序，即松土扩穴、追肥、培土。

类型 II，设计两个施工工序，即割灌除草和追肥。

3. 抚育措施

3.1 类型 I:

(1) 松土扩穴，先以幼树为中心，对半径 0.4 米范围内土壤进行松土，松土后进行扩穴，扩穴半径为 0.4 米。

(2) 追肥，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侧，沟深不小于 0.2 米、宽 0.2~0.25 米，将肥料撒入后覆土以防肥料流失。肥料要求为 N、P、K 有效总含量 45% 以上的复合肥，每株幼树施放 0.25 千克复合肥。

(3) 培土，以幼树为中心，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 0.4 米的圆形平台。

3.2 类型 II:

(1) 割灌除草，采用带状清理草灌方式清理林地，针对目标树种进行水平

清理带宽 1.5 米的草灌。草茬不得高于 10 厘米，并将铲除的杂草、杂灌等全部进行处理，清理的杂草灌带状堆沤，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

(2) 追肥，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侧，沟深不小于 0.2 米、宽 0.2~0.25 米，将肥料撒入后覆土以防肥料流失。肥料要求为 N、P、K 有效总含量 45% 以上的复合肥，每株幼树施放 0.25 千克复合肥。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提供作业设计方案和作业设计图，为乙方指明具体施工地点；
- (2) 负责施工质量的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施工；
- (3)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4) 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本合同抚育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 (2) 不得私自增减施工作业面积或擅自改变作业地点，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3) 各工序的施工时间，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4) 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失，乙方自负一切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前。

五、付款方式

清远市英德林场 2023 年市级财政绿美清远低质低效林分改造森林抚育项目，

资金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组织民工进场施工，甲方应向财政部门申请 30%预付款，剩余 70%待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出具监理报告，甲方向上级部门请示验收合格后，且上级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由我场向清远市财政局申报拨付财政资金给乙方由(清财资环[2023]35 号) 支付合计金额 135.486 万元，另林场拨付自筹资金 640 元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保管和使用资料应满足国家对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由于其中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泄密等违法、违规等情况后果自负，且依法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

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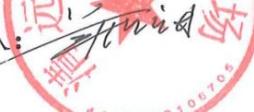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盖章）：清远市英德林场

代表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6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5) 2024 年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0705-2024-01894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于2024年06月27日就2024 年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项目编号: 440705-2024-01894)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2024年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吴志武, 联系方式: 18899797642
中标(成交)金额: 1,363,329.74元 (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玖元柒角肆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邓锡沾
联系人电话: 6421412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705-2024-01894

项目编号: 440705-2024-01894

项目名称: 2024 年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发包人：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造林工程承包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

一、工程名称：2024年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二、工程位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

三、工程承包内容：2024年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规划
建设面积 2619.23 亩，其中：中幼林抚育类型 I 面积 1065.33 亩，中幼林抚育类型 II 面积
214.10 亩，中幼林抚育类型 III 面积 1339.80 亩。具体做法以 2024 年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为准。

四、承包期限：2024年07月15日至2024年11月31日。

五、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六、施工期限：需在 2024 年 11 月底完成森林抚育提升。

七、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玖元柒角肆分；

（小写）：1363329.7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八、作业技术要求（详见 2024 年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作
业设计）

九、双方协商约定：

1、为确保施工进度，承包人每天保证有足够人员在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
造林合同。

2、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阶段施工和验收，但各工序整体完成时间不能超过以上约定
的施工工期时间。以上施工期限已考虑天气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承包人需严格按施
工期限进行造林施工。

3、为确保造林区域环境不受破坏，在造林区域内原则上不能开辟道路，如确需开辟道
路，承包人需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方可进行道路开辟施工。

十、工程管理

1、承包人负责办理现有林木处理报批工作及承担其相关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派出现场监管人员进行施工的管理、监督，承包人必须遵照造林技术规程，听从发包人现场监管人员的监管，及时修正违约、违规行为。承包人不经发包人同意中途停止工程施工，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项目延期，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扣除承包人所有剩余工程款，作为承包人违约赔偿金。

2、在生产经营中应严防森林火灾。如在承包期间发生火灾事故，除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扑救外，须立即向当地森林消防等有关部门和发包人报告，采取积极措施，减少灾害。

3、发包人与承包人民工之间无劳动关系，承包人为民工用人单位，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策、法规办理雇佣人员的劳动保险等事宜。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乡规民约，安全施工。造林施工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一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用工、生活、安全、卫生、疾病、伤亡以及会保险等，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承包人应善待自己雇请的民工，若承包人无理克扣或拖欠民工资，发包人有权干预，或直接用承包人应付未付的工程款来支付所欠的工资，如给带来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十一、工程验收

验收为常规抚育验收。抓好验收是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于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合格。常规抚育验收在抚育结束后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范围苗木保存率、苗木长势、除草、松土、追肥数量等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一）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1、工程变更事件

2、费用索赔事件

3、现场签证事件

1.1 工程变更事件：

(1) 处理程序：发生以上事件需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确认。有承包人提供工程变更、索赔或现场签证的工程预算，经监理人、发包人、新会区农林局和新会区财政局审核批准后方可结算。若不按照以上程序处理，则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变更、索赔或现场签证的工程的单价按照如下办法确定：

A、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相同清名单价的，单价按照投标报价书所填写的单价计算。

B、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相同清名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该清单的市场价再乘以（1-下浮率）为该清单的综合单价，并送发包人、监理人及新会区财政局审核，该清单最终的结算综合单价以新会区财政局审核的为准。

(3)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根据设计变更修改本项目的规模及总金额的权利，可以增加或减少任何一个清名单项目数量，或增加清单以外的项目，变更项目按本条第（2）条款的方式确定单价，增加或减少项目相应增加或减少合同造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接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4) 在项目的实施期间，若发生工程量变更导致项目总造价超经批准的项目预算造价，但未超项目总概算时，承包人应当确立和办理变更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变更通知书、变更图纸、变更预算等变更依据材料，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变更后，由新会区财政局审定最终的结果作为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依据。如超项目总概算或经批准的项目预算造价的 5%的，须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可能造成投资扩大，项目法人提出变更要求的，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和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确认。合同执行过程中，经批准需要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增加部分符合招标条件的，必须进行招标。

(6) 工程造价中的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报价偏差和删减工作或工程等费用不作调整。

(二) 合同价款的不作调整事件包括：

1、后续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3、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4、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说明：

(1)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特征描述不符的情况, 以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为准, 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2)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项目, 已包含在已列明的工程量清单中, 招标控制价已计算, 投标人报价清单缺项漏项的不作调整。

(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调整工程费的方法: 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的项目, 工程量清单漏项、少计工程量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不作调整。

十二、工程款及支付

1、自签订工程合同后进场施工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

2、验收通过后支付余下的工程款。

十三、不可抗力处理

1、如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部分或全部免除不能履行合同一方的责任。

2、如遇不可抗力, 各方需尽可能采取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 如因采用措施不力而使损失扩大的, 责任方需赔偿对方因措施不力而造成扩大损失的部分。

3、遭受不可抗力, 需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 并尽快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视情况商定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

十四、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造林施工任务。若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造林任务, 则发包人有权按实际超期时间以 1000 元/天扣罚承包人工程款; 若承包人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 承包人按照本造林合同价的 5% 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2、若遇不可抗拒因素, 如台风、龙卷风、战争、火灾、地震、山体滑坡、毁灭性病虫害、土地纠纷及恶坏人畜破坏活动等, 致使承包造林人员所营造的林木不达标的,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服从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 如发包人两次书面或口头提出整改意见, 承包人仍不履行或履行无效果,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4、发包人因自身过失未按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逾期支付部分每日按万分之三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因违约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抵相应赔偿金额。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判决，合同签订地为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十六、合同文本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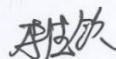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持二份，承包人持二份。本合同自甲、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下列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公章）

中心（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发包人：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马边大厦 C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76811

传 真：0755-832768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41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284594010@qq.com

2024.7.14

6) 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 2024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HZLT2024SZ08041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于2024年08月27日就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2024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项目编号: HZLT2024SZ0804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2024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吴志武, 联系方式: 18899797642
中标(成交)金额: 1,725,001.18元 (壹佰柒拾贰万伍仟零壹元壹角捌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2-6755798

惠州市联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7日



宏志生态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合同章



项目名称：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 2024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

甲方：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

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 2024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施工

甲方：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造林质量和森林抚育成效，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 2024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项目编号：HZLT2024SZ08041）经竞争性磋商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施工中标单位。现就施工相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主要内容

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 2024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抚育总面积为 4600 亩，地点位于水东陂林场场部工区、李总营工区、牧坪工区范围，具体详见作业设计书为准。

二、抚育质量要求

1. 抚育措施

抚育是促进苗木生长，提高造林成活率和林木保存率的重要措施。森林抚育工作内容主要是全面清理林地、松土扩穴、追肥、培土，抚育密度约为 64 株/亩。

全面清理：采用全面清理方式清理林地，清理的杂草，清理树周边影响其生长发育的杂灌、杂草和薇甘菊等，清理出林分生长空间。

实施全面清理措施时，应注重保护保留木。

松土扩穴：割灌除草后，以树为中心，松土扩穴的半径不小于 0.4 米。

施肥：松土、扩穴后，将肥料追施于树周边土壤中，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沟深不小于0.2米、宽0.20-0.25米，将肥料撒入后覆土。抚育苗木每株施复合肥0.2千克，要求选用的复合肥养分含量≥45%，N、P、K(15-15-15)，并附有质量合格证书。

培土：追肥后进行培土，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0.4米的圆形平台。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作业设计书抚育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三、抚育施工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按项目要求完成抚育任务。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施工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伍仟零壹元壹角捌分
(¥1725001.18 元)，按下列节点支付：

(1) 第一期付款：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即517500.35元给乙方；

(2) 第二期付款：完成项目全部抚育，经监理单位和甲方项目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项目款；

2. 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和请款材料，由甲方按照使用财政资金的审批流程办理支付事项和支付工程费用，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具体批准的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而导致的一切违约责任。

五、项目管理

1. 为了保证施工质量，甲方通过中介超市选取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理，并派出技术人员指导，随机抽查。

2. 乙方必须组织足够的有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施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

完成项目施工任务。乙方施工队必须服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甲方有关人员指导，严格按本合同和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如检查不合格，责令返工，直到合格为止，同时追究乙方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序施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补偿。

3.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乡规民约，遵守当地风俗习惯，文明施工。切实做好施工、交通、住宿、饮食安全生产，特别是森林防火等工作，工棚搭建不得破坏林地、林木、水源和周围设施，不得受汛期影响，在临时住地周围开辟防火隔离带，严禁带火种上山，施工作业期间禁止在林中吸烟和野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竣工验收

项目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人员包括施工、监理与建设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逾期完工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

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解决。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3.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和附件部分】

甲方（盖章）： 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志伟

乙方（盖章）：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肖志伟

签订地点：惠州市博罗县水东陂林场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8日

1. 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2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7) 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新造抚育)

2025/4/25 17:26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20250425-17:26:32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20250425-17:26: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2025GCZC-ZFCG-014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于2025年04月24日就广东省东江林场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项目编号: 2025GCZC-ZFCG-01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2
中标采购包名称	新造林抚育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吴志武, 联系方式: 18899797642
中标(成交)金额:	1,615,000.00元 (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许科

联系人电话: 0762-7182579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 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东公采至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4日

合同编号: **DJLC-2025-033**

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 提升项目（新造林抚育）施工合同

甲方: 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甲方（采购人）：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新造林抚育）（项目编号：

2025GCZC-ZFCG-014）顺利完成，甲方按照该项目作业设计方案的批复，委托广东公采至诚招标有限公司招标，该项目由乙方（中标人）负责完成，甲乙双方经自愿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施工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工程地点、范围、数量

完成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新造林抚育）任务，新造林抚育规模总面积为 5599.00 亩，其中，新坑工区廖坑 5 林班，南丰工区茅田 3 林班、运塘 2 林班，面积 3452.00 亩；新坑工区金斗坑 4 林班，面积 2147.00 亩。抚育地点：新坑工区（金斗坑 4 林班、廖坑 5 林班）、南丰工区（茅田 3 林班、运塘 2 林班）。内容包括：割灌除草、追肥、补植、松土扩穴、培土等。

建设内容清单及标准

新造林抚育 I 类型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标准	数量	单位
1	肥料	基肥	施基肥 0.5kg/株，复合肥（NPK 含量≥45%，NPK15-15-15）。	13529.50	千克
		追肥	施追肥 0.25kg/株，复合肥（NPK 含量≥45%，NPK15-15-15）。	59274.25	千克
2	补植苗木		生物防火林带： 苗木比例：木荷 100%。 其他新造林抚育地块： 苗木比例：红锥 50%、黑木相思 50%。 苗木规格：1.5 年生以上苗木，木荷苗高≥80cm、地径≥0.8cm，红锥、黑木相思苗高≥60cm、地径≥0.6cm。	28412.00	株
3	综合抚育(当年一次)		主要抚育技术措施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等。	3452.00	亩

新造林抚育 II 类型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标准	数量	单位
1	肥料	基肥	第一次抚育补植苗木，施基肥 0.5kg/株，复合肥（NPK 含量≥45%，NPK15-15-15）。	6441.00	千克
		追肥	第一次抚育追肥，施追肥 0.25kg/株，复合肥（NPK 含量≥45%，NPK15-15-15）。	15566.25	千克

2	补植苗木		苗木比例：红锥 50%、黑木相思 50%；苗木规格：1.5 年生以上苗木，木荷苗高≥80cm、地径≥0.8cm，红锥、黑木相思苗高≥60cm、地径≥0.6cm。	13528.00	株
3	综合抚育 (当年抚育二次)	第一次 抚育	主要抚育技术措施包括割灌除草、追肥、补植等。	2147.00	亩
		第二次 抚育	主要抚育技术措施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培土等。	2147.00	亩

二、项目工程内容、规格和技术质量要求

1. 技术规范：项目技术措施须严格按照作业计划内容实施造林抚育。

2. 新造林抚育

(1) 割灌除草

以种植行为中心进行割灌除草，带宽不小于 1.5m。清除林带内杂灌、杂草、杂藤、薇甘菊等，对砍伐的灌木草藤及小枝丫等采取归带处理，让其自然腐烂，增加林地土壤的有机质。

(2) 松土扩穴

割灌除草后，以幼树为中心松土，内浅外深，松土扩穴的半径不小于 0.6 米，松土深度为 10 厘米。

松土后进行扩穴，扩穴半径为 0.6 米。

(3) 追肥

将肥料追施于幼树周边土壤中，采用沟状埋施，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离植株约 30cm）埋施，沟深不小于 20cm、宽 15-20cm，将肥料撒入后覆土。要求施放复合肥，每株施 0.25kg 复合肥（NPK 含量≥45%，NPK15-15-15）。

(4) 培土

将幼树周边的土壤回覆形成半径 0.5 米的圆形平台。

(5) 补植苗木

参照国家标准《造林技术规程》执行。全面检查苗木保存情况，按照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林〔2017〕39 号）技术要求进行补植工作，选择补植地带性森林建群树种。

根据各作业小班现存每亩株数，补苗株数以达到初植密度为准，生物防火林带地块选用木荷作为补植树种，其他新造林抚育提升地块选用红锥、黑木相思作为补植树种，比例为 1:1，在已进行割灌除草清理的无植株空地进行挖穴补植，植穴规格采用 50cm×50cm×40cm。苗木选择规格为 1.5 年生以上，木荷苗高 80cm 以上、地径 0.80cm 以上（红锥、黑木相思苗高 60cm 以上、地径 0.6cm 以上）的良种容器壮苗，并符合《广东省主要阔叶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44/T 245-2021 的规定标准，干通直粗壮、根系发达、顶芽无损、无病虫害，在种植前三个月内苗木不能施肥，需充分木质化。严格苗木质量，所有上山的苗

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一说明”，检验为合格，并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标签、使用说明等存档备案。补植穴施 0.5kg 复合肥 (NPK 含量≥45%, NPK15-15-15) 作为基肥。

(6) 日常管护

要落实森林防火和病虫害的防治措施，包括防治薇甘菊、红火蚁、白蚁等，防治用药物处理时要注意避免破坏原有种植苗木。需维持林分的健康状况和稳定性，减少碳排放。对造林项目活动中成林后发生的病虫害，宜采用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

要确定专人管理，落实护林员巡山护林等措施防止人畜践踏和火灾的发生，并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巩固造林成效。禁止放牧，禁止开垦。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护林巡逻，防止人畜破坏栽植树苗等工作。

三、质量要求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项目工程价格及验收结算

1.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的 **中标价：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 1615000.00 元)**，此工程款项已含税费，税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发包给乙方的上述施工任务按下列 进度支付结算工程款：

- ① 1 期：支付比例 30% 即人民币 **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 484500.00 元)**，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② 2 期：支付比例 40% 即人民币 **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 646000.00 元)**，项目进度达到 70% 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 ③ 3 期：支付比例 30% 即人民币 **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 484500.00 元)**，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乙方承包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由乙方另行购买结算支付。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经甲方同意安排用机械或人工新开的公路，由甲方按实际数核验结算给乙方。

五、工程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规定的新造林抚育任务。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本合同签章处载明甲方银行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含森林防火、安全生产保证金）人民币 **捌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 80750.00 元)**。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相关费用：

- (1) 用于因乙方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的损失;
- (2)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区域发生森林火灾、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等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因乙方其他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行为;

乙方理解并同意履约保证金并不是支付以上费用的上限，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补足或赔偿；合同期内，因甲方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上述费用使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订书面的验收文件，且乙方没有出现本条第二款应扣除费用的情形，甲方于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无息退还。

七、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先进行全面自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和核查验收。

1. 甲方对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验收，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直至工程建设质量合格为止方可予以验收。甲方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凭检查验收表进行项目款结算。
2. 甲方应按照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和有关合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工程必须按批复后的项目作业设计文件经甲方自查验收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报请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3. 验收包括种植验收和抚育验收。抓好验收工作是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于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验收，直至合格。

(1) 验收依据：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预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投标和监理文件（书）；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规定等。

(2) 验收要求：检查苗木生长状况、测量树高、样方株数、割灌除草带宽、松土扩穴半径、追肥等情况，确定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竣工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苗木保存率、苗木生长指标、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苗木规格达到设计标准，保存率达 85%以上。在每次完成抚育工作后进行，现场核实抚育面积、割灌除草、松土扩穴、施肥、培土、补植等抚育质量，施工范围内以没有薇甘菊等有害林业生物危害情况的为合格。

八、双方应落实的管理事项

1. 甲方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对抚育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和工程结算等工作；并对未达到抚育质量要求的工序要责成乙方及时返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质量完成的工作，按其造成的损失或其未完成的百分数比例进行经济处罚。
3. 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任务，实行自主经营管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原则，并自行负责解决和

承担工程所需的各项经营管理费用与生活成本、安全保护经费等。

4. 乙方负责组织好民工，落实抚育技术质量要求，凡未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工序要及时返工，并自行负担未按质量要求施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各项条款，给甲方工作造成被动时，甲方有权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并仅按甲方验收认可乙方实际完成的任务数量与质量情况，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价按 80%比例向乙方结算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论因何种原因自行退出本合同规定的承包工程或连续十天内未到场继续完成所承包的施工任务时，本合同即自行终止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

3. 乙方未能按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超过 15 天后，每逾期 1 天需向甲方缴纳工程总额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工程总额的 10%。

4. 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任务，确因出现有重大的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事故或事件，造成无法继续施工完成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生效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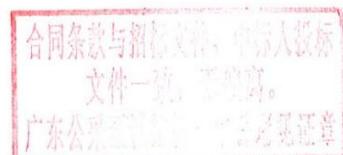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工程验收结算完成后废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计划财务科、森林培育科各存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广东省东江林场（章）
(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人代表：

日期：2025.4.27

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241



8) 2024 年江门市台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抚育)

2024/4/25 10:58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0781-2024-00430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台山市林业局于2024年04月24日就2024年江门市台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项目编号: 440781-2024-00430)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2024年江门市台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吴志武, 联系方式: 18899797642
中标(成交)金额: 2,288,714.93元 (贰佰贰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肆元玖角叁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廖敏

联系人电话: 13710736965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HZ-2024-001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781-2024-00430

项目编号: 440781-2024-00430

项目名称: 2024 年江门市台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新造林抚育)

发包人：（全称） 台山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江门市台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 年江门市台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工程地点：项目建设地点安排 7 个地点，分别在台山市大江镇鸡婆头水库一带、白沙镇陈坑水库一带、冲蒌镇响水潭水库一带、都斛镇南坑水库一带、海宴镇桂南水库一带、汶村镇马蒌咀一带和深井镇丹竹水库一带。

主要建设内容：内容详见 2024 年江门市台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作业设计。

工程规模：详见 2024 年江门市台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作业设计。

结构形式：含税全包价

资金来源：省级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作业设计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3 个日历日。

拟从 2024 年 5 月 24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肆元玖角叁分；

（小写）：2288714.93 元。

六、技术设计要求

承包人的施工操作须符合设计技术要求, 详见: 《2024年江门市台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作业设计》

七、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作为本合同附件。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账户: 台山市林业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 44390001040013167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并无质量问题后, 将无息退还。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 中标人应在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满 15 天前, 无条件办妥延期手续(应大于等于缺陷责任期), 否则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至延期手续办妥为止。

八、双方协商约定

1、承包人须根据设计技术要求提交《施工方案》, 方案中所阐述施工所需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人员组织框架等信息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

2、为确保施工进度, 承包人每天保证有足够人员在场施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造林合同。

3、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阶段施工和验收, 但各工序整体完成时间不能超过以上约定的施工工期时间, 以上施工期限已考虑天气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承包人需严格按施工期限进行造林施工。

九、检查验收

1、施工及验收标准: 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工程施工用验收规范标准执行(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776-2006 标准)。

2、项目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施工。

3、项目建设完成后, 施工单位先进行全面自查, 按程序报请监理单位核查, 建设单位组织复查和核查验收。

3.1.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验收，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直至工程建设质量合格为止方可予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规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凭检查验收合格证进行工程款结算。

3.2. 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和有关合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工程必须按批复后的项目作业设计进行建设，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报请建设单位检查验收。

3.3. 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计划书、设计纲要、设计文件等；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施工图纸和说明、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

3.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要求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的；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资金核算，违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档案资料不健全的。

十、工程款及支付

1. 合同生效之日起，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30%，即 686614.48 元（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陆佰壹拾肆元肆角捌分）。

2. 完成苗木栽植，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经监理单位验收通过，报业主单位审定后，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40%，即 915485.97 元（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元玖角柒分）。

3. 工程全部完工（包括苗木种植和当年抚育）经验收合格并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结付剩余的工程款。

十一、责任缺陷期：1 年。

十二、不可抗力处理

1、如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免除不能履行合同一方的责任。

2、如遇不可抗力，各方需尽可能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因措施不力而使损失扩大的，责任方需赔偿对方因措施不力而造成扩大损失的部分。

3、遭受不可抗力，需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快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情况商定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

十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造林施工任务。若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造林任务，则发包人有权按实际超期时间以 1000 元/天扣罚承包人工程款；若承包人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发包人没收履约担保金。

2、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龙卷风、战争、火灾、地震、山体滑坡、毁灭性病虫害、土地纠纷及恶坏人畜破坏活动等，致使承包造林人员所营造的林木不达标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服从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如发包人两次书面或口头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仍不予履行或履行无效果，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十四、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 5 月 24 日

订立合同地点：台山市林业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名后生效。

十五、安全生产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如管理不善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负（具体细则见安全生产责任书（另附））。

十六、特别约定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本工程属于采购招标工程，承包人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本合同中（含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任何条款与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抵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4、下列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2024年江门市台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作业设计》。

5、未尽事宜，由双方自行协议。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肖志航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肖志航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41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9) 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包组二)新造林抚育



河源市亿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河源市亿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的委托，就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YYJZB202402GK00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YYJZB202402GK002）（包组二），成交金额为：2011739.03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招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762-7182579

河源市亿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合同编号： DJLC-2024-18

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工程（包组二）新造林抚育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甲方（采购人）：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包组二）新造林抚育（项目编号：HYYJZB202402GK002）顺利完成，甲方按照该项目作业设计方案的批复，委托河源市亿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该项目由乙方（中标人）负责完成，甲乙双方经自愿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施工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工程地点、范围、数量

完成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包组二）新造林抚育任务，建设规模面积 6970 亩（其中：2022 年油茶项目面积为 850 亩，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项目面积为 3450 亩，2023 年高质量水源林项目面积为 2670 亩）。地点分别是广东省东江林场大高洞工区大坡林班、新坑工区简东坑林班、新坑工区蓼坑五林班、新坑工区蓼坑六林班、新坑工区七寨林班、南丰工区运塘林班、南丰工区茅田林班。内容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补植等。

二、项目工程内容、规格和技术质量要求

1. 技术规范：项目技术措施须严格按照作业计划内容实施造林抚育。

2. 割灌除草

采用环山水平带状方式，以种植行为中心进行割灌除草，带宽不小于 1.2m，清除林带内杂灌、杂草、杂藤和胸径 5cm 以下的非目的树种，林带外不影响目的树种的林下灌木不得伐除。对砍伐的灌木草藤及小枝丫等采取归带、归堆处理。沿幼树周边 1 m²清挖草头。清理林地范围内的所有杂藤、薇甘菊、桉树萌芽条、相思幼苗。在抚育期间，如发现桉树萌芽必须及时处理，保证桉树伐桩清理致死率最终达到 95% 以上。

3. 松土扩穴

割灌除草后，以幼树为中心松土，内浅外深，松土扩穴的半径不小于 0.5 米，松土深度为 10 厘米。松土后进行扩穴，扩穴半径为 0.5 米。

4. 追肥

松土、扩穴后，将肥料追施于幼树周边土壤中，采用沟状埋施，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离植株约 30cm）埋施，沟深不小于 20cm、宽 15-20cm，将肥料撒入后覆土。要求施放复合肥，每次每株施 0.25kg 复合肥（NPK 含量 ≥45%，NPK15-15-15）。

5. 培土

追肥后进行培土，将幼树周边的土壤回覆形成半径 0.4 米的圆形平台。

6. 补植苗木

参照国家标准《造林技术规程》执行。全面检查苗木保存情况，按照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林〔2017〕39号）技术要求统计需补植地块。补植时间为春季时开展，选择补植地带性森林建群树种。补植穴规格为 50×50×40cm。

根据作业小班现存每亩株树，补苗株数以达到初植密度为准，平均每亩补植株数平均约为 10 株（油茶抚育地块每亩补植约 8 株）。

生物防火林带（183.65 亩）选用木荷作为补植树种，2022 年油茶营造项目（850 亩）选用油茶作为补植树种，2022 年、2023 年高质量水源林地块（5936.35 亩）选用红锥、木荷、樟树作为补植树种，比例为 3:4:3，在已进行割灌除草清理的无植株空地进行挖穴补植，植穴规格采用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苗木选择规格为 1.5 年生以上、高 80 厘米以上、地径 0.80 厘米以上的良种容器壮苗，并符合 GB 6000 的规定标准，干通直粗壮、根系发达、顶芽无损、无病虫害，在种植前三个月内苗木不能施肥，需充分木质化。严格苗木质量，所有上山的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一说明”，检验为合格，并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标签、使用说明等存档备案。按项目作业计划实施内容，为保障苗木质量，所有苗木已由甲方与苗木供应商采用订单方式进行育苗，乙方需到甲方订单育苗的苗木供应商采购苗木。补植苗每穴施 0.5kg 复合肥作为基肥，补植苗木抚育次数为当年 1 次（于当年 9-10 月开展），补植苗木追肥采用复合肥，施放 0.25kg/穴 · 次。

7. 日常管护

要落实森林防火和病虫害的防治措施，包括防治薇甘菊、红火蚁、白蚁等，防治用药物处理时要注意避免破坏原有种植苗木。需维持林分的健康状况和稳定性，减少碳排放。对造林项目活动中成林后发生的病虫害，宜采用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

要确定专人管理，落实护林员巡山护林等措施防止人畜践踏和火灾的发生，并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巩固造林成效。禁止放牧，禁止开垦。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护林巡逻，防止人畜破坏栽植树苗等工作。

三、质量要求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

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项目工程价格及验收结算

1.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的成交价：贰佰零壹万壹仟柒佰叁拾玖元零叁分元整 (¥: 2011739.03 元)，此工程款项已含税费，税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发包给乙方的上述施工任务按下列 进度支付结算工程款：

- ① 1 期：支付比例 20% 即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叁佰肆拾柒元捌角壹分元整 (¥: 402347.81 元)，乙方进场施工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② 2 期：支付比例 40% 即人民币捌拾万零肆仟陆佰玖拾伍元陆角壹分元整 (¥: 804695.61 元)，项目进度达到 70% 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 ③ 3 期：支付比例 40% 即人民币捌拾万零肆仟陆佰玖拾伍元陆角壹分元整 (¥: 804695.61 元)，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 5%，取整即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佰捌拾陆元整元整 (¥: 100586.00 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无息向乙方退还缴纳的合同保证金。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① 合同；
- ②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④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承包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由乙方另行购买结算支付。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经甲方同意安排用机械或人工新开的公路，由甲方按实际数核验结算给乙方。

五、工程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底前完项目规定的抚育任务。

六、验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要对造林的每个工序进行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

序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

甲方加强对乙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抓好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按要求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验收，直至合格。

乙方完成每道施工工序后要全面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申请检查验收，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验收。乙方的肥料及苗木进场要向监理单位及甲方申请验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进行下个工序施工。

检查验收的内容包括核实抚育面积、补植树种、保留株数、林木长势、抚育管护率等指标完成情况。

1. 抚育面积核实

抚育面积采用遥感判读、地形图勾绘、无人机测绘等方式，现场实地全面核查，面积核实误差在±5%（含）以内的以作业设计面积为准，±5%（不含）以上的以核实面积为准。抚育面积核实率应当达到100%。

2. 抚育验收

当年抚育验收在当年抚育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苗木成活率、苗木生长指标、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100%，成活率达95%以上，否则必须返工直至合格后再验收。

七、双方应落实的管理事项

1. 甲方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对抚育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和工程结算等工作；并对未达到抚育质量要求的工序要责成乙方及时返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质量完成的工作，按其造成的损失或其未完成的百分比比例进行经济处罚。

3. 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任务，实行自主经营管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原则，并自行负责解决和承担工程所需的各项经营管理费用与生活成本、安全保护经费等。

4. 乙方负责组织好民工，落实抚育技术质量要求，凡未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工序要及时返工，并自行负担未按质量要求施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乙方向甲方缴纳林木保护、安全、防火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与火灾等事故时，乙方完全负责承担其经济与法律

责任，甲方将在乙方原已缴交的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负担的费用。甲方在乙方项目任务工作结束后，组织科室、工区人员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乙方如无出现任何违约行为和事故，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后，将无息向乙方退还其所缴交的安全防火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各项条款，给甲方工作造成被动时，甲方有权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并仅按甲方验收认可乙方实际完成的任务数量与质量情况，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价按 80%比例向乙方结算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论因何种原因自行退出本合同规定的承包工程或连续十天内未到场继续完成所承包的施工任务时，本合同即自行终止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
3. 乙方未能按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超过 15 天后，每逾期 1 天需向甲方缴纳工程总额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工程总额的 10%。
4. 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任务，确因出现有重大的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事故或事件，造成无法继续施工完成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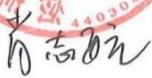
十一、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工程验收结算完成后废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计划财务科、森林培育科各存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广东省东江林场(章)
(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人代表: 

乙方: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开户名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10000001241

日期: 2024. 4. 3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
投标人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
河源市亿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罗定市 2024 年新造林抚育提升项目(包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5381202400962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罗定市林业局于2024年08月02日就罗定市2024年新造林抚育提升项目(项目编号: 445381202400962)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2
中标采购包名称	罗定市2024年新造林抚育提升项目包2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吴志武, 联系方式: 18814363324
中标(成交)金额: 1,187,319.00元 (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叁佰壹拾玖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66-3881017



东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5日

罗定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罗定市 2024 年新造林抚育提升项目 (包 2)

采购项目编号: 445381-2024-00962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订地点: 罗定市罗城街道兴华三路 29 号



罗定市 2024 年新造林抚育提升项目（包 2）合同

甲方：罗定市林业局

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罗定市 2024 年新造林抚育提升项目（包 2）

项目编号：445381-2024-00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合同及《罗定市 2024 年新造林抚育提升项目（包 2）》招标采购会的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施工地点、数量、质量要求和成交（中标）

金额：

1、项目名称：罗定市 2024 年新造林抚育提升项目（包 2）。

2、项目施工地点：附城、泗纶、龙湾、生江、连州、罗镜、罗平、船步等镇（街）。

3、数量、质量等详见“罗定市 2024 年新造林抚育提升项目（包 2）采购一览表”。

4、项目面积：5500 亩

5、成交（中标）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叁佰壹拾玖元整，（小写）：¥1187319.00 元

(1) 合同价格（成交金额）含抚育人工、税费、复合肥、运输、管护等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人民币结算）。

(2) 结算时，以实际成交（中标）金额为准。

二、质量要求和负责条件:

(一)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建。

抚育施工工序：第一道工序割灌除草；第二道工序补植；
第三道工序松土、挖施肥沟、施肥、培土。

(二) 乙方每完成任何一道施工工序，须以完整作业小班为单位向甲方提出完成施工工序验收申请（种植工序在完成植苗一个月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的一周内进行小班验收签证，该小班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才能进入下一工序。各工序待全部小班均通过验收合格后出具工序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若检查不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返工，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经甲方二次通知乙方返工，而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立即组织人返工而导致不能如期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另外请工程队返工，原乙方所做一切项目由甲方核实后，该工序按其合格项目量计得款的 50%向县级财政申请支付给乙方，由于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责任，甲方不向乙方作任何补偿），直至符合标准为止，方可出具验收签证。

(三) 抚育施工要求:

抚育数量：面积 5500 亩 330310 株（含补植 18000 株），
原植密度 64 株/亩的 5154 亩，其中 3250 成活保存株数平均为
61 株/亩，剩余 1904 亩成活保存株数平均为 53 株/亩，补植

15232 株（平均 8 株/亩），共 314394 株；原植密度 48 株/亩的 346 亩，成活保存株数平均为 38 株/亩，补植 2768 株（平均 8 株/亩），共 15916 株。上述抚育株数为抚育地块样地调查数据，实际抚育株数以各地块现存活的抚育目的树种株数为准。

割灌除草：采用带状方式割灌除草，以原种植行为中心带宽 1.5 米（上坡向带宽 1 米，下坡向带宽 0.5 米）范围内割除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割灌除草后草灌头离地面不得高于 10 厘米。

补植：补植树种按原造林小班优势树种选用岑软 2 号或岑软 3 号油茶。补植岑软 2 号、3 号油茶采用苗高 50 厘米以上，地径 0.5 厘米以上一级营养袋苗。苗木必须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检验证书、苗木标签、苗木良种证书”，禁止使用无证、来源不明，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

栽植时要去掉苗木包扎材料和营养袋，带土轻放于穴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压实后在苗木四周回填松土呈馒头状。植后 1 个月，全面检查苗木的成活，发现死株及时进行补植。

松土、挖施肥沟：对存活的抚育目的幼树以植株为中心半径 0.4 米范围内松土，松土时不能伤到幼树的根及枝条、顶芽，在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开挖沟深不小于 0.2 米、宽 0.20-0.25 米的施肥沟。

施肥、培土：每株施放有效成份 (N.P.K) 含量 45% 以上的复合肥 0.3 千克，追肥后把肥料覆盖并进行培土呈鱼鳞坑状。

设计抚育追肥数量是作业设计调查计算的数量：原植密度 64 株

/亩的按亩平均成活保存株数 61 株/亩计算；原植密度 48 株/亩的按亩平均成活保存株数 46 株/亩计算。实际抚育所需肥料数量以各地块现存活的抚育目的树种株数所需肥料数量为准。抚育作业剩余物应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要求，采取堆集、平铺等适当方式予以处理。

三、施工期限、管护期和验收方式：

（一）施工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中旬止。

（二）管护期：自施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验收方式：

1、抚育工序验收

乙方每完成任何一道施工工序（以完整小班为单位），须向甲方提出完成施工工序验收申请（种植工序在植苗完成一个月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的一周内进行小班验收签证，该小班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才能进入下一工序。各工序待全部小班均通过验收合格后出具工序验收报告，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抚育率须达 100%。

2、检查验收

项目各工序完成并经甲方自查看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抚育自查报告，待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核查验收。

四、付款方式：

全部小班各工序经采购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凭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及成交（中标）方出具的正式完税发票 14 天内申请财政直接支付成交（中标）金额项目款（不包含财政部门支付流程的审批时间）。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所负责的罗定市 2024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包 2）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项目款，而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建设的，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总项目款 0.5% 的违约金；经双方认可的因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延误工期的除外。
- 3、乙方不能完成项目建设而在中途放弃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项目验收、拒付项目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款 10% 违约金。
- 5、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支付所欠项目款 0.05% 的违约金。

六、乙方在抚育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附《罗定市 2024 年新造林抚育提升项目（包 2）采购一览表》。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柒份，均具同等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兴华三路 29 号
代表：
电话：0766-3881017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381007184295U 银行行号：105584000925

乙方：(盖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马边大厦 C 栋 201
代表：
电话：0755-832768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241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3) 履约评价

企业类似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大鹏办事处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服务项目	优	2024. 9. 30	
2	2022 年肇庆市德庆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	优	2022. 10. 25	
3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更新改造)(合同包 1)	优	2022. 11. 1	
4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合同包 1	优	2023. 11. 6	
5	大鹏办事处 2022 年生物防火林带及登山道林带维修项目	优秀	2023. 3. 24	
6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合同	优	2024. 5. 24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1) 大鹏办事处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招标类型	林木抚育管养服务	
采购项目名称	大鹏办事处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DPCG2024000087	
服务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资质	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项目负责人	肖志航		技术负责人	吴志武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3787618.6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大鹏办事处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

育）服务项目

0755-83276811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中山路5号
法定代表人：光晖
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0007551542K

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马边大厦C栋201
法定代表人：肖志航
统一信用代码号：91440300MA5DNDUMX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41
银行行号：105584000925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马边大厦C栋201
电话：0755-83276811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

本次森林抚育提升针对立地条件较好，优势树种为其他软阔、其他硬阔、针阔混、阔叶混、杉木等林分的幼龄林和中龄林进行森林抚育提升。森林抚育实际规模总面积为 3105 亩，抚育目的树种全部为中幼林。优化措施主要为对乡土阔叶树或杉木的中幼林采取修枝、割灌除草、松土施肥等基础抚育措施，以促进林分生长，培育大径材林。

单位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作业地块号	实施面积(亩)
大鹏办事处	大鹏	王母、下沙	4	1164.7
		王母	5	19.2
		王母、下沙	6	561
		王母、布新、鹏城、水头	7	1360.1

本次实施森林抚育面积为 3105 亩，共涉及 4 个作业小班。作业小班地块主要位于大鹏办事处：王母社区、下沙社区、布新社区、鹏城社区和水头社区，共计 4 个作业小班，实施面积共 3105 亩。根据现场调查，森林抚育地块的山地海拔约为 25—240 米，坡度 15—35 度。成土母岩以花岗岩为主，土层较厚，质地为轻壤土，土壤为赤红壤。该类型作业地块现状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林分结构中的上层林木为阔叶混（木荷、樟树等）；中层林下灌木种类主要有秤星树、九节、毛稔、黑面神、五指毛桃和桃金娘等；下层林木草本种类主要为芒箕、乌毛蕨、半边旗、山菅兰、五节芒和鬼针草等，整体森林质量一般。

作业地块 7 号优势树种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其他软阔（如山杜英、木油桐等），平均树龄为 20 年，郁闭度约为 0.6，平均胸径为 9.8 厘米，平均高为 7.5 米。林分结构中的上层林

木为其他软阔（如山杜英、木油桐等）；中层林下灌木种类主要有毛稔、黑面神和桃金娘等；下层草本种类主要为芒箕、五节芒和鬼针草等，整体森林质量一般。

作业地块 4、5、6、号优势树种主要为人工种植的阔叶混合其它硬阔（木荷、红锥、台湾相思等），平均树龄为 19 年，郁闭度约为 0.6，平均胸径为 9.5 厘米，平均高为 11.7 米。林分结构中的上层林木为阔叶混合其它硬阔（木荷、红锥、台湾相思等）；中层林下灌木种类主要有毛稔、五指毛桃和桃金娘等；下层草本种类主要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修剪后的剩余物处置应当综合考虑有效利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合理分类并采取运出、平铺，或者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等适当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将剩余物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对于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森林抚育作业地块内整体森林质量一般，需进行修枝、割灌除草、松土、施肥等抚育措施来进行整体森林质量提升。

第二条项目要求

1. 修枝。

A. 实施对象：针对高大且枝条妨碍目的树种生长的其他树、临近目的树种有病虫害情况的其他树以及作业地块范围内存在枯死枝的目的树种进行修枝处理。

B. 实施方式：人为地除掉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到 2 轮活枝。针对中幼龄林阶段的目的树种，修枝后需保留冠长的 2/3，

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C. 修枝质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修枝后的林分(树木)应当达到以下要求：(1) 目的树种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及枯死枝需被修剪去除；(2) 幼龄林阶段的目的树种修枝后保留的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3) 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4) 修剪后的剩余物处置应当综合考虑有效利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合理分类并采取运出、平铺，或者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等适当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将剩余物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对于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

2. 割灌除草。

A. 实施对象：实施范围内灌草总覆盖度达 80%以上，或灌木杂草高度超过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时，需进行割灌除草。

B. 实施方式：根据作业地块内现状情况，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原则，本项目割灌除草采用小块状方式，以植株为中心，对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半径 0.6 米以内的全部灌、草及藤本植物进行割灌清理。结合现场情况，若周边杂灌杂草生长过密，且对实施抚育措施造成影响和阻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割灌除草实施半径或开辟实施便道(宽度不得超过 1.2m)。所割除的杂草、杂灌等随机平铺在林地上，任其腐烂，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此外，割灌除草时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树种，以及林下有生

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C. 割灌除草质量控制指标要求：（1）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2）割灌除草施工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3）剩余物处置应当综合考虑有效利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合理分类并采取运出、平铺，或者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等适当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将剩余物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对于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

3. 松土施肥。

A. 实施对象：森林抚育实施范围内的目的树种。

B. 实施方式：要求先以树干为中心进行松土扩穴（半径达0.4米以上，开挖深度为10厘米以上），松土的时候还需要根据目的树种的根系分布情况进行松土，根系分布较浅的可以适当浅耕，反之则可以深耕。松土时要将石块挑出来，然后将肥料均匀撒入沟内。

C. 实施时间：施肥时间为秋季（9-10月）。

D. 肥料标准要求：追肥施于林木根系集中分布区，不超出树冠覆盖范围，并用土盖实，避免流失。肥料要求施用混合肥料，即“70%的有机肥+30%的复合肥（N、P、K有效含量 $\geq 45\%$ ）”。施肥后要求随即用土覆盖，并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0.4米以上的圆形平台，以防肥料流失。为保证土壤水分需在施肥后释放保水剂。结合现场情况，以30株/亩计算施肥量，施肥的施放标准为0.5kg/穴（0.35kg/穴的有机肥+0.15kg/穴的

复合肥)；追肥的施放标准为 0.25kg/穴；保水剂的施放标准为 0.02kg/穴。

林分优化及森林抚育旨在通过修枝、割灌除草、松土、施肥等措施优化森林结构，增加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

在提升森林空间质量、增强生态效益的同时，也提升林业空间的景观价值。

第三条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从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从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 工期：30 日。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柒仟陆佰壹拾捌元陆角叁分 (¥3787618.63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税费、运输费 等完成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五条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款项。最终以上级专项经费下达资金为准，因财务审批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其他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第六条甲方责任

-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 2、甲方负责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其质量进行验收；
- 3、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过程监督、指导及组织竣工验收；
- 4、甲方协助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事情进行协调。

第七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内容要求项目实施，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
- 2、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项目实施作业人员不携带火种进入作业区域，不得在作业区域吸烟，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安全作业规范及其他规定所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一概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擅自破坏林地内的植被和动植物资源，如有破坏的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乙方要对承担项目实施作业的人员购买社保或意外伤害险，并切实履行安全项目实施责任，确保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八条检查验收

1. 检查验收办法。本项目森林抚育措施实行“抚育种植当年完成，抚育一次”的管理模式，均以年度为单位进行核查验收。具体办法和要求如下：（1）项目单位应对实施期间的各项

作业随时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核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地点、实施面积、各项工序质量和施肥抚育情况等。（2）项目完成后实施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方案图纸竣工设计和地形竣工测绘，由监理服务单位确定后报请项目单位开展验收工作。（3）组织项目验收，要严格按照次方案内容指标，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质量等内容开展竣工验收。（4）抽查方式：本项目采用实地抽查方式，实地抽查方式按如下要求进行，抽查样地：采用随机的方法抽取作业小班，分不同坡位取随机的方式抽查样地。根据作业小班面积大小，选取有代表性地块，50 亩以下设 1 个样方，50—100 亩设 2 个样方，100—300 亩设 3 个样方，300 亩以上设 4 个样方。样方长 25.82 米，宽 25.82 米，面积 1 亩。（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工程竣工验收：5.1 服务项目规模和质量达不到项目方案文件要求的；5.2.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实施规模、地点和内容的；5.3 档案资料不健全的。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对外协调联系；
 - (3) 对工作成果有异议，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
 - (4) 具有获得本项目相应技术成果的权利；
 - (5) 甲方须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具备项目所需主体资质，负责组织人员实施具体的造林工作，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并按时向甲方交付成果。

(2) 乙方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指定肖志航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与甲方的沟通，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开展中遇到的问题，积极与甲方共同协调解决。乙方如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做好相关业务工作交接。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4)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审查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整改要求，否则按照逾期提供的违约责任处理。

(5) 乙方负责对其项目组成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做好安全培训、安全监督，确保安全无事故。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服务工作。乙方对进退场及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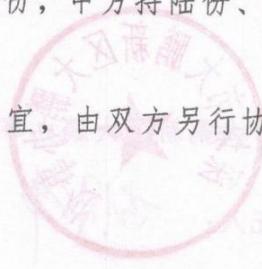
(6)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4、其他约定：无。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下无正文)



654521



654521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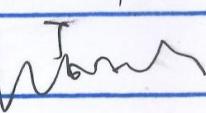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审核人：
日期：

2) 2022 年肇庆市德庆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德庆县林业局			招标类型	造林服务
项目负责人	梁廷熙			联系电话	0758-7789903
工程项目名称	2022 年肇庆市德庆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GXZB-2201ZQCG015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造林绿化施工丙级
参建人员					
项目经理	肖志航			联系电话	13760426686
技术负责人	魏波东			联系电话	0755-83276811
施工员	陈燕萍			联系电话	0755-83276811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3,62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05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肇庆市德庆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



签约地点: 德庆县林业局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肇庆市德庆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德庆县林业局 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2022年肇庆市德庆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项目编号：GXZB-220IZQCG015)的采购结果，为按要求完成2022年德庆县高质量水源林造林任务，经双方商议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简介

2022年肇庆市德庆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建设面积3000亩，造林地点分布在新圩镇、回龙镇、官圩镇、马圩镇、莫村镇、凤村镇、九市镇，共7个乡镇，共规划19个作业小班，造林类型为更新改造和补植套种。工程内容包括林地清理、整地、回土与施放基肥、苗木栽植、抚育与追肥、日常管护。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工程进度要求

1、完工期：2022年6月20日前完成种植阶段工作，成活率达90%以上；2022年10月20日前完成抚育阶段工作。

第三条 工程中标金额

1、本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叁佰陆拾贰万元整，即¥3620000.00元。

2、合同价格（中标金额）含装运费、二次运输费、税费、

检疫费、打穴、肥料、苗木、栽种、抚育、管护等，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采购项目详要

1、工程量及物资需要量

2022年肇庆市德庆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建设物资需要量：苗木总数量：275885株（包括补苗量）；肥料总数量：212577.0 kg 千克（详见作业设计书）。

在甲方指定地点设置金属材料宣传牌2块（具体位置见作业设计图），规格为1.2×1.5m，宣传牌由甲方设计制作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运输和安装。

2、乙方负责合同货物培育、管护、运输以及施工技术培训、指导。

第五条 造林技术要求（具体技术措施及详细指标要求以作业设计书为准）。

1、桉树除萌灭桩

造林地为桉树采伐地，需要对桉树头进行除萌灭桩。要在造林前对桉树萌芽条进行砍伐，对伐根创伤面涂抹药物，对未死的树头，待新萌芽条长高约30cm时，立刻用药剂进行喷除，确保桉树伐桩死亡率90%以上。

2、林地清理

造林地采用带状割杂清理林地，带宽 1.2 米，带间距 3.0 米，草（灌）桩高度不得高于 15 公分，清理的杂草带状放置带间堆沤，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

3、整地

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开明穴，要求植苗前完成，让穴土有一段风化、熟化时间，本项目更新改造的植穴规格为 40×40×30cm，补植套种植穴规格为 50×50×40cm。

4、苗木

提倡使用无纺布容器苗或轻基质容器苗，要求上袋时间不少于 1 年且主根不穿袋，一般要求苗木地径 0.8cm、苗高 80cm 以上（红锥要求地径 0.5cm、苗高 50cm 以上）。苗木必须执行“二证一签”制度，即苗木应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和种源地标签，禁止使用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

5、造林密度

本项目更新改造密度为 89 株/亩，株行距为 2.5×3m；补植套种造林密度为 70 株/亩，株行距为 3.2×3m，要求在造林地内的林中空地按林地内乔木稀疏、密度低的地块见疏加密，保持造林小班株数达到造林密度要求。

6、混交方式

混交方式一般提倡采用随机混交方式。本项目采用树种随机混交的方式，要求同一行（或同一列）同一树种不得连续超过 10 株。

7、回土与基肥

回穴土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当回土至 50%左右时，施放基肥，更新改造每穴基肥施放 0.3kg 复合肥 (NPK 含量 $\geq 45\%$ ，下同)；补植套种每穴基肥施放 0.5kg 复合肥。施基肥时拌肥，注意回土时肥料要与穴土充分混匀后才能回土满穴成馒头状，防止肥料受雨水冲刷流失。

8、树种选择与配比

选用树种为红锥、火力楠、木荷、黑木相思等乡土阔叶树种进行行间混交种植。苗木可以根据当地苗木市场储备情况及种植现场的实际情况，更换同等价格的备用树种：土沉香、黧蒴、枫香树等乡土针阔叶树种，但应始终保证混交树种在 3 个或 3 个以上且珍贵树种要达到 30 株/亩以上且均匀分布的要求。

9、栽植

栽植时间应在透雨后的阴雨天栽植，栽植时，非溶性营养袋苗必须除袋后带土栽植。苗要扶正、根系要舒展，适当深栽，回土要细，回土后轻轻提苗，然后适当压实，最后用松土回成馒头状。

10、抚育与追肥

种植第二年 3 月份要进行一次抚育，抚育工作主要内容是松土、割灌除草、培土、追肥和补植，具体要求：补植要选择在阴雨天进行；除草采用带状割灌除草方式进行，将原种植带内的杂草、藤本、灌木割除，带宽 1.2m。割灌除草后，以幼树

为中心，半径为 0.4m 范围进行松土；施肥采用复合肥（NPK 含量≥45%），每株皆追肥 0.5kg，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树冠投影外沿，施肥穴规格为 20×20×20cm，施肥后要及时覆土；培土在施肥后进行，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圆形平台。

11、日常管护

在施工期间，要对造林地加强巡视管护，避免人畜进入林区破坏，设立项目宣传牌，同时注意观测和记录病虫害等情况，及时报告林业部门进行核查和治理。

12、时间要求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人员数量按时全部到位，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必须在 5 月 30 日前完成打穴工序，6 月 10 日前完成施基肥、回土工序，6 月 20 日前完成栽植工序，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抚育工序。

第六条 施工管理、验收

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监理制，聘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实行跟班作业，对每个工序都要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序必须翻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工程验收和结算以监理单位出具的报告为依据。

检查验收标准：造林成活率要求达到 90%以上。

第七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整个项目的实施先由中标人带资进场，项目的各工序需

而强行进入下一步施工程序的。

2.2、管护期内，乙方没有履行管护责任，而造成火灾、牲畜践踏死亡、长势差等现象。

3、乙方逾期完成建设工程的，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总工程款 0.5% 的违约金；因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延误工期的除外。

4、乙方不能完成建设工程而在中途放弃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乙方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五条 其他

1、此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招标机构一份。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磋商文件》、《报价文件》、采购过程的澄清文件、甲乙双方的补充合同及协议、合同执行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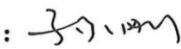
程中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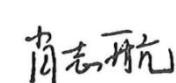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德庆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志生态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3)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更新改造)(合同包 1)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广东省德庆林场	招标类型	造林服务		
项目负责人	张少杰	联系电话	13570955569		
工程项目名称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2 年高质量 水源林建设项目(更新改造) (合同包 1)	招标项目编号	20220302011003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造林绿化施工丙级		
参建人员					
项目经理	吴志武	联系电话	13760214930		
技术负责人	魏波东	联系电话	13760426686		
施工员	张清婷	联系电话	18319315573		
合同编号	DQLC-2022-39-SPK-11	合同金额	¥1,6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05 月 09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 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2022 年 11 月 1 日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更新改造）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2-11393

大
2

项目编号： 202203020110031

大
安
生
态

项目名称：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更新改造）

（合同包 1）

合同编号： DQLC-2022-39-SPK-11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更新改造）

甲方： 广东省德庆林场

电话： 0758-7772139 传真： 0758-7771019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龙母大街碧华苑一期

乙方：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276811 传真： 0755-8327681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 1801-108

根据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更新改造）（合同包 1）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更新改造）（合同包 1）。

2、工程地点： 广东省德庆林场悦城管护站 7-18 作业区。

3、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工程内容： 更新改造（含当年抚育）主要工作内容是林地清理、整地挖穴与施基肥、栽植密度、树种选择、树种配置和混交方式、苗木准备、栽植、抚育及追肥、造林验收等；详见项目设计书要求内容及图纸。详见项目设计书要求内容及图纸。

5、工序及质量要求：

更新改造内容主要是林地清理、整地挖穴与施基肥、栽植密度、树种选择、树种配置和混交方式、苗木准备、栽植、抚育及追肥、造林验收等，其技术措施及要求如下：

5.1.1、林地清理

（1）采用皆伐的方式清除非目的树种，为目的树种营造生长空间；

（2）采用带状清理方式，即沿山体同一水平等高线布置行带，将带上杂草和没有更新价值的杂灌全部劈除，然后连同采伐剩余物等清理归带，宽度 1.5m；清理的杂草在行带间自然堆沤，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减少水土流失。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更新改造）

（3）对造林地上原生可培育的树木和灌木尽量保留，前期可作为对目的树种的适当荫蔽促进阔叶树幼树生长，后期演变成亚林层，同时能减少造林施工时的碳泄漏和增加森林生物多样性。

注：林地清理过程中针对部分地段恶性杂草特别密集难以清理的，按照 30ml/亩的标准由甲方提供除草剂（环嗪酮）给乙方进行处理，保障造林成效。

5.1.2、整地挖穴与施基肥

更新改造采用机械打穴的方式进行整地。植穴规格孔径 20cm、深度 35cm，部分立地条件较差的地块，可结合人工打明穴进行整地，明穴规格 40*40*30cm（长宽深），须严格按照株行距要求布置植穴。整地提前在种植前 1 个月内进行，将挖出的土壤置于穴的两侧，让其自然风化后配合施基肥回穴，以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肥力。

基肥采用氮磷钾和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45% 的国内速效复合肥，每穴施放 0.3kg。结合表土回穴施放基肥，即先将表土回半穴，然后施放基肥，并与回穴的表土充分拌匀，然后再将表土回满穴。

5.1.3、栽植密度

更新改造的阔叶混交株行距均设置为 3m×2.5m，密度为 89 株 / 亩。

5.1.4、树种选择

为确保造林目的树种幼树幼林尽早郁闭形成稳定的森林生长环境和有利于前期杂草控制，根据我场成功造林经验，结合林地具体情况，主要选择乡土、抗逆性强、长寿命、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功能好，兼具生态景观和珍贵用材的阔叶树种。注重选择多年来在本区造林实践中证明适生和生态效能好的优良树种。包括火力楠、红锥、桢楠及木荷、黑木相思等。

5.1.5、树种配置和混交方式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以优良乡土阔叶树种为主，搭配适宜的珍贵树种混交造林，珍贵树种造林株数不少于造林密度的 50%，不同树种采取随机块状混交。

5.1.6、苗木准备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更新改造）

- (1) 采用苗木上袋时间不少于 1 年且主根不穿袋的优质容器苗，苗木质量要求达到地径 0.8cm、苗高 50cm 以上；
- (2) 选择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苗木上山造林，严格控制不合格苗木出圃，禁止使用带病虫害的苗木。

5.1.7、栽植

- (1) 栽植季节：春季透雨后开始种植，要求在 5 月前完成；
- (2) 栽植方法：营养袋苗种植前先将营养袋苗浸透水再上山造林。用专用开穴锄开种植穴，深度可高于营养袋 2-3cm 为宜；营养袋苗剥开营养袋，种植前小心将苗木垂直放入种植穴，四周回土压实，回土高度以高出苗木营养基部 2cm 为宜；种植后再在穴面回覆 1cm 厚的松土，以保持植穴墒值，提高成活率；栽植后如果遭遇连续干旱天气，采用抽水机灌溉应急淋水定根。
- (3) 补植：造林后两个月左右，全面检查苗木的成活情况，发现有缺株、死株的要及时补植，确保造林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

5.1.8、抚育及追肥

种植当年 7-8 月份进行 1 次抚育，为方便抚育后追肥施工，要求全部采用带状割灌除草抚育，割灌除草带宽度要求达到 1.5m 左右。除草后以幼树为中心的 1m² 范围内进行松土扩穴、扶正苗木等。抚育后即进行第 1 次追肥，肥料以氮磷钾含量不低于 45% 的复合肥为主，施肥量为 0.2kg/株。施肥方法是将肥料施于幼树周边土壤中，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沟深 20cm，宽 20-25cm。施放肥料后进行培土，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 0.4m 的圆形平台。

5.1.9、造林验收

造林任务完成后，先由实施单位对造林成效进行自查，内容包括造林地点、面积、树种、初植密度、造林成活率、幼林长势、当年抚育追肥等，并提交自查报告，然后由第三方监理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要求造林地点、面积、树种组成和配置、造林密度等符合造林设计要求，造林保存率达 90% 以上，幼树长势良好。

5.1.10、日常管护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更新改造）

在各管护站作业区主要出入口设立工程项目宣传牌，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的宣传，普及森林生态、水源保护意识，注意森林防火，对周边群众起到一定宣传教育作用。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元）（含税价）。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价款（含税）包括：①工具材料费用；②抚育相关人工劳务费用；③材料运输装卸费、劳动保护费、各种税费等间接支出；④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作业设计方案和作业设计图，为乙方指明具体施工地点；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监督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负责组织工程质量验收；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负责设计要求收集和购买所需工具和肥料；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做好工伤事故的预防工作和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合法的工程结算发票。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德庆林场及地方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林场及地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若乙方违反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风险隐患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保证书或签订廉政合同书。

四、森林防火及安全生产约束

1、乙方进场施工前，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施工。

2、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安全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更新改造）

生产与森林防火保证金各 15 万元，共 30 万元。以确保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履行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责任。

3、保证金的退还：乙方按照合同履行完毕，且对作业区内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林区卫生等各事项全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

4、甲方指定接收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德庆林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德庆支行

银行账号：44658001040032180

五、合同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栽植，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抚育。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工程款结算分 4 期进行结算。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 7 天内完成项目所需肥料等物资的采购及送达施工地点的工作，并经监理单位组织三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中标人；当项目完成造林（栽植）工序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当项目完成抚育工序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当项目完成后，经第三方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合格，确定造林保存率达 90% 以上并出具验收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3、以上项目进度付款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财政结算付款手续，甲方提交财政结算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手续。乙方应于办理付款手续时按付款金额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5、乙方指定接收工程款及退还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1241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更新改造）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文件构成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的作业设计书；
- (3) 乙方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签名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其他

1、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签订。

2、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肇庆市德庆县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更新改造）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附件：

- 1、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更新改造）作业区明细表
- 2、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 3、廉政合同书
- 4、本项目的作业设计书及图纸

甲方：（公章）广东省德庆林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000MB2C98903G

地 址：肇庆市德庆县龙母大街碧华苑一期

签定日期：2022年 5 月 9 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德庆支行

账 号：44658001040032180

乙方：（公章）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NDUMX3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 1801-108

签定日期：2022年 5 月 9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241

4)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

合同包 1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广东省德庆林场				
项目负责人	王伟波				
工程项目名称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 合同包 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参建人员					
项目经理	吴志武				
技术负责人	纪小艳				
施工员	张宝宝				
合同编号	DQLC-2023-31-SPK-7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04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广东省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3-08876

20230301154622

项目编号： 202303014210031

项目名称：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合同包 1

合同编号： DQLC-2023-31-SPK-7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

甲方：广东省德庆林场

电话：0758-7772139 传真：0758-7771019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龙母大街碧华苑一期

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276811 传真：0755-8327681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马边大厦 C 栋 201

根据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合同包 1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合同包 1。

2、工程地点：平岗管护站，共 14 个作业区，作业区为 1-14。（具体作业区及小班以作业设计书为准）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工程内容：建设规模 1096 亩，完成新造林抚育当年 2 次抚育，第 1 次 5-7 月份，第 2 次 9-10 月份，抚育技术措施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穴扶、培土追肥、修枝、补植等。（详细要求以项目作业设计书为准）

5、工序及质量要求：

（一）物资准备

本合同包所需氮磷钾有效含量在 45% 以上的复合肥 12.08 吨。

（二）新造林抚育

当年 2 次抚育，第 1 次 5-7 月份，第 2 次 9-10 月份；抚育技术措施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穴扶、培土追肥等。

1、割灌除草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

割灌除草采用带状割灌，以种植行为中心，割灌除草的带宽 1.5m，清除妨碍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的抚育方式。对于郁闭前的森林采用局部割灌除草，割除幼树周边侧方或上方遮荫而显著影响其生长发育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以利于幼树获得较好生长空间和水肥优势。实施割灌除草措施时，应注重保护天然的幼树幼苗。

2、松土扩穴

割灌除草后，以幼树为中心，松土扩穴的半径为 0.5m。

3、培土追肥

松土扩穴后，将肥料追施于幼树周边土壤中，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沟深不小于 20cm、宽 20-25cm，将肥料撒入后覆土。要求施放复合肥，复合肥要求氮磷钾有效含量在 45%以上，每株施复合肥 0.15kg。追肥后进行培土，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 0.4m 的圆形平台。

培土追肥包含林道维修，在对林道进行维修时，挖出的土方不可直接堆放在路的下方，需运离作业区，以免造成水土流失和破坏林木而影响项目的整体示范效果，保持道路畅通。

4、修枝

针对林地内的珍贵乡土阔叶树，例如木荷、红锥、火力楠等，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5、补植

若施工作业时发现保存率达不到 85%，需进行补植。

注：视林地实际情况，由采购方按 1kg/亩用量提供除草剂用于处理桉树萌芽及恶性杂草杂灌。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325000.00 元）（含税价）。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总额（含税）包括：①工具材料费用；②抚育相关人工劳务费用；③材料运输装卸费、劳动保护费、各种税费等间接支出；④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作业设计方案和作业设计图，为乙方指明具体施工地点；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监督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负责组织工程质量验收；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负责设计要求收集和购买所需工具和肥料；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做好工伤事故的预防工作和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合法的工程结算发票。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德庆林场及地方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林场及地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若中标人违反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风险隐患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须提供廉政承诺保证书或签订廉政合同书。

四、森林防火及安全生产约束

1、乙方进场施工前，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施工。

2、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20%（即 65000.00 元），作为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保证金。以确保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履行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责任。

3、保证金的退还：乙方按照合同履行完毕，且对作业区内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林区卫生等各事项全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

4、甲方指定接收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德庆林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德庆支行

银行账号：44658001040032180

五、合同工期

2023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签名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分。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其他

1、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订。

2、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肇庆市德庆县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3、本合同一式 六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附件：

1、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合同包 1 作业区明细表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书

3、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4、森林防火承诺书

5、合法用工承诺书

广东省德庆林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

甲方：（公章）广东省德庆林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000MB2C98903G

地址：肇庆市德庆县龙母大街碧华苑一期

签定日期：2023年4月12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德庆支行

账 号：44658001040032180

乙方：（公章）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NDUMX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马边大厦 C 栋 201

签定日期：2023年4月12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241

5) 大鹏办事处 2022 年生物防火林带及登山道林带维修项目

大鹏办事处2022年生物防火林带及登山道林带维修项目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 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评价人: <u>林海林</u>			
单位负责人:						
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在评定结果处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含)-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含)-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含)-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分以下】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说明
		(分)			(分)	(各项得分少于60%时,应说明理由,大于60%即为通过)
1	投入工作人员及项目完成情况	30	投入足够工作人员(50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服务期限为60天)。	1. 没有按要求配足人员的,每少一人扣0.5分。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每延迟1天扣1分。	30	
2	提供服务配套的设备情况	10	提供4台以上(含4台)打草机;提供12台以上(含12台)割灌机,提供4台以上(含4台)工作车辆(机动车,不得为摩托车)。	1. 打草机数量不足的,每少一台扣0.5分。 2. 割灌机数量不足的,每少一台扣0.5分。 3. 工作车辆数量不足的,每少一台扣1分。	10	
3	长度	20	31条林带采用实地丈量方式,所维修的林带的长度,必须达到95%以上;	1. 每条林带长度必须达到95%以上,未达到的每条扣1分。	18	
4	宽度	20	采用实地丈量方式,每公里选择5个点丈量,平均宽度必须达到100%;	1. 每公里平均宽度必须达到20米,未达标的每公里扣1分。	16	
5	干净度	20	质量(干净度)达到95%以上。包括防火带内防火树种的枯枝清理、林带内杂灌草清理。	1. 每条林带干净度须达95%以上,未达到的每条扣1分。	17	
合计		100			91	

服务单位(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注:

1. 一次性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在中标人完成相关服务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履约服务评价,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含)-100分】、良好【70(含)-90分】、合格【60(含)-7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级别。

2. 年度服务项目,采购单位需每月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月度履约评价,服务期满后,根据对中标人每个月的履约服务评价结果进行年度履约总评。

大鹏办事处 2022 年生物防火林带及登山道林带维修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10000U

住所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人民路 37、38 号

法定代表人：袁雨培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DUMX3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马边大厦 C 栋 201

法定代表人：肖志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大鹏办事处 2022 年生物防火林带及登山道林带维修项目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地点和内容

（一）服务地点：大鹏办事处

（二）服务内容：对大鹏办事处辖区内 28 条生物防火林带及 3 条登山道林带进行全面清除带内杂草和无防火功能的杂灌及枯枝，并清理干净，铲草宽度 20m 或成带。生物防火林带折算长度 63.4 公里，宽度为 20 米，总折算面积 1268000 m²；登山道两旁林带折算长度 6.3 公里，宽度为 20 米，总折算面积 126000 m²。

全面铲草：全面清除带内杂草和无防火功能的杂灌及防火树种的枯枝、落叶。类型①：已郁闭的林带地段清理地面地落叶、树上枯枝，干净度达 95% 以上，清理宽度 20m 成带；类型②：未郁闭的林带地段经铲除后的杂草和灌丛的根茎（头部）高度在 5 cm 以下，并清理干净，铲草

宽度 20m 成带。

(三) 服务周期: 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 (从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 工期: 60 天。

(四) 人员要求: 共 50 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从事生物防火带维护服务的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 熟知所用设备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 在操作过程中必须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 佩戴工作证。维护服务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人员为宜。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 禁止携带火种及生活垃圾上山。

(五) 投入设施要求: 打草机 4 台 (含 4) 以上, 割灌机 12 台 (含 12) 以上, 工作车辆不少于 4 台。

(六) 验收标准:

1. 长度: 采用实地丈量方式, 所维修的林带的长度, 必须达到 95% 以上;
2. 宽度: 采用实地丈量方式, 每公里选择 5 个点丈量, 平均宽度必须达到 100%;
3. 干净度: 质量 (干净度) 达到 95% 以上。包括防火带内防火树种的枯枝清理、林带内杂灌草清理, 并清理干净。

二、服务费用

(一) 项目服务费: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1482888.88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二)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 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等文件规定, 致使返工等情形而造成成本增加的, 甲方不另行增加项目服务费用。

(三)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发票后, 甲方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款项。因财务审批或不可归

责于甲方的其他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2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三、甲方责任

-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 2、甲方负责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其质量进行验收；
- 3、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过程监督、指导及组织竣工验收；
- 4、甲方协助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事情进行协调。

四、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严格招标公告内容要求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
- 2、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作业人员不携带火种进入作业区域，不得在作业区域吸烟，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安全作业规范及其他规定所造成的行政责任、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等一概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擅自破坏林地内的植被和动植物资源，如有破坏的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乙方要对承担施工作业的人员购买社保或意外伤害险，并切实履行安全施工责任，确保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五、违约责任

- 1、违约所造成的项目延误责任分担：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

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甲方不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竣工工期拖延，每拖延 1 天，乙方必须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项目总造价 0.05%/天计算，拖延超过 15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中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属单方毁约，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合同履行中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属甲方毁约，甲方将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给乙方。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终止产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保密，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对外披露。

八、其他

1、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如投标文件相应响应条件高于招标要求的，以投标文件相应响应条件为准。

2、合同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如一方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2 个工作

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约定： 无。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名) : 

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名)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12.23

日期: 2022.12.23

经办人: 王鹏

审核人: 王海霞

时间： 年 月 日

6)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合同

服务单位履约证明函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与我局签订了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合同负责对宝安区范围内共 83 条森林生物防火林带进行维护，总长度约 88 公里，折合总面积约 2475 亩。

项目服务内容：对宝安区范围内 83 条森林生物防火林带（总长度约 88 公里折合总面积约 2475 亩）开展 3 次维护服务，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第一次维护服务（服务范围为位于航城街道的 6 条森林生物防火林带，总长度约 5 公里折合面积约 115 亩）；次年 1-3 月完成第二次维护服务（服务范围为全区 83 条森林生物防火林带，总长度约 88 公里，折合总面积约 2475 亩）；合同期最后两个月内完成第三次维护服务（服务范围与第一次相同）。

该公司在我局合同履行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可达到约定标准，能够按时完成施工节点任务，特此证明。

项目合同金额：2435994.00 元。

项目服务范围：维护面积 2475 亩。

项目业主评价： 优 良 中 差

项目服务人员姓名：

肖志航、吴志武、黄文婷、李果、郑应兰、魏波东、张清婷、陈燕萍、黄洪文、李小红、李坤、陈淑萍、张江、张宝宝

采购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Yjj-sfk02-2023-007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9 月 12 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采购(编号为 BACG2023000313)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森林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概况: 对宝安区范围内共 83 条森林生物防火林带进行维护, 总长度约 88 公里, 折合总面积约 2475 亩。

(二) 服务内容: 对宝安区范围内 83 条森林生物防火林带(总长度约 88 公里, 折合总面积约 2475 亩)开展 3 次维护服务, 其中: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第一次维护服务(服务范围为位于航城街道的 6 条森林生物防火林带, 总长度约 5 公里, 折合面积约 115 亩); 次年 1-3 月完成第二次维护服务(服务范围为全区 83 条森林生物防火林带, 总长度约 88 公里, 折合总面积约 2475 亩); 合同期最后两个月内完成第三次维护服务(服务范围与第一次相同)。

(三) 服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 生物防火林带维护: ①清除林带内杂草、杂灌, 清理林带内的枯枝落叶等可燃物, 清理物全部运出林带 1 米以外并撒散, 不可形成大于 0.5 立方米可燃物堆; ②对生物防火林带内的荷木进行修剪, 保证树木的分叉高在 2 米以上; 2. 森林抚育: ①对桉树、马占相思的萌芽条和种子实生条进行砍伐清理, 清理后树桩高度应不高于 20cm, 树桩切口喷洒化学药剂, 确保其枯萎、不再生长。清理后的枝条应切割、分散放置, 不可形成大于 0.5 立方米的可燃物堆。②清除危害林木的各类藤类, 对无根藤应采用钩刀割除, 并尽量减少对其他林木的损失; 对其他藤类应采取割断藤条, 并挖出藤头, 确保清除彻底; 3. 薇甘菊防除: ①采取人工的方式, 对上树的薇甘菊应先清除上树花叶部分, 再将薇甘菊的根挖出地面, 清除出来的薇甘菊通过阳光暴晒使其死亡; 4. 红火蚁防除: 采用氟磺酰胺、多杀霉素、茚虫威、

氟虫腈、氟虫胺、伏蚁踪等毒饵或高效氯氰菊酯粉剂进行化学防除；5. 上述 1-4 项服务清理出来的枯枝落叶、杂灌杂草须清理出林带，确保林带干净度达到 95% 以上，同时须加强施工人员日常管理和安全培训教育，严禁林区抽烟等违章用火，避免在暴雨、台风、雷电等恶劣天气施工作业，做好防暑、防汛、防山体滑坡、防台风、防雷和高空作业等安全防范工作，如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项目总服务人员不少于 50 人，用于设备运输、清除物清运等车辆不少于 1 台，割灌机不少于 11 台，油锯不少于 6 台，打草机（割草机）不少于 3 台。

第二条 验收标准、方式和地点

（一）验收标准：

1. 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
2. 每次服务均需提供服务前、中、后照片不少于 50 张、照片采集点不少于 20 个；

（二）验收方式：乙方完成每次维护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利用无人机监测手段定期向甲方报送服务进度，接受甲方不定期的检查，甲方通过实地踏查、无人机勘察（乙方负责）等方式进行考核与验收。

（三）验收地点：宝安区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履约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为人民币 ¥2,435,994 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肆元）。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乙方完成第一次维护服务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乙方完成第二次维护服务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乙方完成第三次维护服务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余款。上述每一笔支

付，乙方均需提前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正规发票，且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由甲方按深圳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第五条 双方本项目合同联系人

本合同的联系人在开展本合同期间，甲方指定张敬光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719042121。乙方指定吴志武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760214930。双方项目联系人应履行工作职责并承担以下责任：

- (一) 分别代表各方履行合同，及时沟通有关信息，交流工作情况；
- (二)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和材料，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 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所有權，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5. 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內容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准确地完成项目服务內容。
3. 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费用。

4. 乙方有权对甲方及本服务项目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 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必要条件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补齐或完善。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服务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9.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的行为，及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技术、材料、设施均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或引起第三方索赔，否则如有第三方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保证服务项目顺利完成的相关资料或必要条件的，合同履约时间顺延。
- (二)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护的（以通过验收时间为准），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逾期达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的 15%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当次维护合同款。因维护不当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服务费用仅支付已完成服务并经验收合格的部分，且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 (四)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有关的保密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还应赔偿甲方

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并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四）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户名: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账号:

4000021429201687549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一路1号

联系电话:

0755-2775728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户名: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4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马边大厦C栋201

联系电话:

0755-8327681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